

SHENZHEN LAWYERS



深圳律师

非常视线 专业见解

律师文化的力量

“星辰杯”深圳律师执业精神有奖征文活动的作品带给我们执业律师久违的、勃勃生机，我们能从中感悟到的是直抒胸臆的酣畅、巍然矗立的尊严、纠结于心的曲折，或许还有诸多故事背后良久的思考……带给了我们和同辈律师们的，远非纯文学作品的震撼，这就是文化——深圳积淀三十年的律师文化。

现行法律框架下业主自治的思考
目标企业参与并购谈判技巧



NO. 31

法人
FAREN MAGAZINE

2010年12月

深圳律师协会主办
法人杂志社协办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星辰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
中国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品牌律师事务所
经司法部批准与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联营
中国律师业航母“八方联盟”创始成员

星辰所历年来多次受到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表彰：

- ◎2008年，被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光荣称号；
- ◎2007年，《亚洲法律杂志》(ALB) 专栏“蓬勃发展中的30家律所—中国及亚洲地区的明日之星”；
- ◎2005全球华人竞争力品牌大会上，星辰品牌荣获2004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律师行业十佳品牌；
- ◎2000年，被深圳市司法局评为深圳市首届先进律师事务所；
- ◎1998年，被评为深圳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 ◎1996年，被司法部、人事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城市大厦24楼

邮 编：(518026)

电话总机：(0755)82813399 82813366

传 真：(0755)82816855

E - mail : service@sincerepartners.com

网 址：www.sincerepartners.com



三十年奋斗铸就深圳律师精神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丽娜

他们将律师职业视为终身事业，他们不为名利所惑，只为法律的尊严与社会公平；他们播撒爱心和善良，共谱社会和谐安定。他们，书写了铁肩担道义，热血铸律魂的执业精神。他们，让我们收获了满满的感动；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着法律人的誓言，他们，有着共同的名字——深圳律师。

深圳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之际，深圳律协第七届理事会高瞻远瞩，以总结三十年发展成果为契机，在全市律师中开展执业精神征文活动，对这支6000多人的律师队伍进行了一次文化“检阅”和“盘点”。征文活动对于每个律师个人来说，是迈出总结和审视自己的一小步；而对于倡导核心价值观、塑造律师文化、打造正面形象则是一大步。早在2007年，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在全国律师文化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对律师执业精神进行了总结和概括：“一项事业要发展，必须有精神的依靠和支撑。从事这项事业的行业，组成这个行业的群体，能不能形成自身的执业精神，有没有一个共同的意志、共同的思想基础、共同的职业操守，是决定这项事业能不能健康发展、能不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一篇篇短文所浓缩的深圳律师业的点点滴滴，正是30年来深圳律师对律师执业精神最好的诠释。

通过此次征文，我们欣喜地看到，律师们结合自己的执业经历，通过一个个故事，呈现了他们对人生观、价值观、使命感和执业精神的理解与思考，展示了为追求社会公平正义所做出的不懈努力。他们用行动诠释了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核心价值观。

值此“十二五”开局之年，深圳律师当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永恒的价值追求，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



法人

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
协办：法人杂志

粤内登字B11277号



本刊随《法人》杂志赠阅发行

编委会 主任 余俊福
编委会 成员 于秀峰 王丽娜 梁建东
 蔺晓青 李智强 张 斌
主 编 于秀峰
副主编 李智强 王 红
栏目编辑 周争锋 俞 飞 陈 伟
 杨新发 舒 笑 兰 天
编辑/记者 陈 夏 马 丽
美 编 刘晓莹 赵 佳
特邀视觉设计 冯 雪
电 话 0755-83025939
传 真 0755-83025177
地 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
 时代金融中心20楼
 518034
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lxnews@szlawyers.com

视线VIEW

P4



- ◎ 2011楼市第一冲击波：开征房产税
- ◎ 此路是我开，要想此路过留下买路财？
- ◎ “常回家看看”入法大可不必
- ◎ 让实践检验新拆迁条例进步

星辰杯深圳律师执业精神征文专刊 HOTSPOT



P6 文化的力量

P7 那一刻，我以法律援助的名义拯救你

P8 忠于法律 赢得赞誉

P9 试论深圳律师的执业精神
——诚信、尚法、独立、创新

P10 刑辩的侠骨柔情

P11 千里救孤女

P12 忠诚和敬业
——从一件小事说起

P13 我们用法律谱写生命

P14 深圳律师之道
——徘徊在自由与政治之间

论道 DISCOVERY



P19 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与资产重组的衔接

P22 现行法律框架下业主自治的思考

P24 完善劳动争议
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议

实务 PRACTICE

P25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索赔
应把握的重点法律问题

P28 目标企业参与并购谈判技巧

P31 美资企业劳动法律专项服务改进之道

拍案 CASE AND EXAMPLES

P34 诱惑侦查法律探微

P37 聚焦“中国软件网络维权第一案”

P40 交强险理赔范围确定之辩

生活 LIFE

P41 现在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书

P43 犀利哥的笑

P44 有一种人





2011楼市第一冲击波：开征房产税

为了遏制房价非理性上涨，中国今年将尝试使用开征房产税手段，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直辖市重庆将成为第一个“吃螃蟹者”。重庆市市长黄奇帆1月9日在重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表示，重庆市政府将对房地产市场加强财税调节，并确定开征高档商品房房产税。

12日从上海发改委官员处获悉，上海房产税征收方案的重点则是对住房增量进行调节，针对新购房者人均面积超过70平方米以上征收房产税，并会逐步过渡到存量房。此外，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上海房产税的税率是房价的0.5%—0.6%。

《中国证券报》

以房产税为代表的对房屋保有环节征税一直都被很多业内人士看成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一大利器，是根治“炒房”与“土地财政”两大房价推手的“撒手锏”。开征房产税肯定会增加房产投资的成本，在短期内可以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形成观望，对成交量影响较大，兴许能改变房地产市场目前量价齐升的状况，但是中国城镇化进程产生的巨大住房需求，使房价依然长期看涨，最终作用如何目前尚不明朗。

（一家之言）

重庆征收房产税是个标志性事件，当大多数未享受到房改房的居民、当新毕业的大学生被赶离三四线城市的蜗居，当中国房地产泡沫成为国际投资家唱空中国经济的最大理由，保障房与房产税的联袂推出起码表明，中国正在改变，中国正在逐渐刺穿泡沫。

（知名财经评论员 叶檀）

此路是我开，要想此路过留下买路财？

河南禹州农民时某为逃避过路费，拿着两套假军车牌照营运，8个月后东窗事发，“杯具”降临。时某的两辆车被认定在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共计通行2361次，逃费金额为人民币368.2万余元。因逃费数额特别巨大，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时某无期徒刑。此案一经公布，引发了舆论热议，2011年1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对“时建锋诈骗368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被判处无期徒刑”案中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紧接着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检方也开始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综合网络报道）

该案判决认定的事实，使我们得到这样一组数据：两辆车，8个月，挣了20万，偷逃过路费368万。若完全依法缴费、依法营运，基本上无利可图，还要负债累累，想必这才是这条新闻最大的价值所在。收费站不法收费、违规收费，无疑于明火执仗地“抢劫”过往的车主和司机，这些增加的运输成本最终都转嫁到每个公民的头上，如此一来物价岂能不飙升。比照时某获无期徒刑，那些虚构收费依据，或超越法定收费条件的也多存在“诈骗”或“抢劫”情节，这些非法弄来的钱数额就不能以万来算了，计算单位应换成亿，对他们更应从严惩治，但至今没看到哪位为此付出代价，判了刑，坐了牢。“在中国大陆，收费公路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要多，众多司机不得不尝试各种办法躲开那些收费站。”这句出自《纽约时报》的话是不是该让我们思考呢。

（广东信荣律师事务所 周争锋律师）



“常回家看看”入法大可不必

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内容引起广泛关注。据媒体报道，草案在“精神慰藉”一章中规定，“家庭成员不得在精神上忽视、孤立老年人”，特别强调“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民政部副巡视员吴明表示，如果老人就这一规定诉诸法律，法院自此以后应该立案受理。

（深圳晚报）

百善孝为先，我国传统观念一直将孝敬老人、照顾老人作为道德评价的标准。但如果将此上升为法律强制性规定，强制予以规范、保障，就难免破坏这种原本心照不宣的社会美德，反而弄巧成拙。相对于道德而言，法律是道德的最低要求。也就是说违反法律的行为是违反最低层次道德要求的行为，但是反过来，并不是所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都是违法的行为。法律能起到惩罚、社会导向的作用，却起不到心灵救济和精神抚慰的作用，有些事情法律还是不去涉及的好。一遇到问题就依赖立法，这是典型的法律万能主义的逻辑。法律不能管得太宽，通常来讲，法律规定的应该是最基础的社会关系，法律的标准应该是一个“最低标准”。什么叫“经常”，一周一次，还是一月一次？连这都来个模糊用语，定了和没定有啥区别。再有就是一旦这样的纠纷发生，又该如何执行当事人行孝。因此，不要总把严肃的法律问题变成倡议书。

（网友 西西）

让实践检验新拆迁条例进步

1月21日，牵动亿万中国人目光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公布。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图通过兼顾公共利益和被征收人个人利益，保护被征收群众的利益，来妥善解决快速发展过程中因建设用地拆迁房屋而引发的矛盾。近些年来，随着中国工业化、城镇化的速度不断加快，围绕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话题和争论也不断。无论是发生在重庆的“史上最牛钉子户”，还是先后发生在四川成都和江西宜黄的拆迁自焚事件，每次都会吸引无数人关注的目光，使之迅速成为全社会舆论的焦点。

（新华网）

尽管多少留有遗憾，但基于当下中国的发展阶段和现实，这依然是一个值得欢呼的进步。新拆迁条例中，行政强拆取消了，变成了司法强拆，正是遗憾与欢呼的焦点所在。新拆迁条例能走到今天这一步，十分不易。条例草案在2010年里先后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已是破天荒之举。取消行政强拆，也的确是迈了一大步。规定拆迁补偿不低于市价，这样的底线也要远胜过此前补偿标准的随意性。这些努力的背后，充满了利益博弈。一边有地方官员的“据理力争”，一边则有强拆导致的暴力现实，有社会公众发出的殷切呼喊，有国家发展文明理念的召唤。新拆迁条例的有限进步就体现在这样的权衡之中，体现在对民意的回应之中。新拆迁条例的进步需要实践的检验，人们的质疑和担忧也需要实践的检验。有问题就解决问题，有错误就纠正错误。

（陈家兴）



文化的力量

文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委员会主任 李建华

悉数阅读了摆在案头的作品，眼前为之一亮。这些作品大多来自青年律师之手，在许多律师看来，文风略显青涩；在专业作家看来，文字也许还欠考究，但难以否认的是，这些作品带给我们执业律师久违的勃勃生机。我们能从中感悟到的是直抒胸臆的酣畅、巍然矗立的尊严、纠结于心的曲折，或许还有诸多故事背后良久的思考……应该说，很久没有坐下来写文学作品了，但在这似文似法的作品中畅游，带给了我和同辈律师们的，远非纯文学作品的震撼，这就是文化——深圳积淀三十年的律师文化。

一个执业律师的工作和重心当然是司法实务，但我们工作之余，记录我们生活的点滴，细品执业的艰辛，总结成功和失败，与人分享生命的成功与快乐，未尝不是生活的一部分。因为我们生命中的每一分钟都在传承历史、创造历史，而传承和创造的载体，的确是活生生的文字。即使是在网络高度发达的今天，亦是如此。有人说，我们又不是大人物，何必去舞文弄墨呢？而恰恰是我们这些小人物才更能享受文字的快乐，因为你不必忌惮那些清规戒律，不必搞什么约定俗成，真正的快乐自在其中。

文化之所以有力量，重要的在于它能使你的潜质升华。人们常常去比评深圳律师和北京、上海律师之间的异同，但我始终认为，我们与北京、上海律师最大的差异在文化。京派、海派文化尽管本身也有不同，但京、沪律师善用共同的手段去包装却是不争的

事实。也许从个体上看，深圳不少律师水平很高，但真正游走于五湖四海、到处讲学、研讨、召开峰会、举办论坛、出版丛书、就某事件联名上书的几乎都是京沪律师，无意间提升了他们的档次。我们深圳的律师不是没有优势，这支6000多律师的队伍更不缺乏能人，但我们真正缺乏的是，借道文化去推销、发展自己，推销这个光荣的群体。

文化似有形似无形，但文化之所以有力量，还在于它的至真至纯。我们常常诟病司法之腐败，每个人都能举出无限多的案例，抨击司法多么不公，都会叹息生活中的司法与书本上的法道大相径庭。不过，如果我们中的每一员都能秉承纯洁的法律理念，矫正我们心中失衡的追求，不去误导当事人和法官，进而还原了事实和法理的原形，也许真正的司法公正也为期不远了。省人当自省，这中间，文化昭示着非同寻常的含义。

德国法律历史学家萨维尼先生在他生前最后一次公开演讲中说道：“文化是历史的一部分，但却是民族精神的全部，法律记录着民族的历史，却仅仅是历史文化的符号。”这里，除去萨先生晦涩的哲理和自负以及所谓的“民族精神”，能够感受到在他心目中文化之于法律多么重要。既然，文化在法律和历史的演进中充当着如此重要的角色，我们又身处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我们每一个人都在书写中国的法律历史，当然也担当着弘扬法律文化的重任。

让文化为我们添力护航吧！

那一刻， 我以法律援助的名义拯救你

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任忠孙律师

“任律师，虽然你不是我和家人委托的辩护律师，只是一名指定的法律援助律师，但你是一位好律师，如果没有你开庭时一而再、再而三地唤醒我，或许我今天已经不在人世。我保证从现在起一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狱后再来当面感谢你……”

我不由得回想起四年前一起重大刑事案件庭审时惊险、激烈的一幕，让我体会到当一个人面对虽身负罪孽但有可能即将消逝的生命时，只能选择奋力拯救的痛彻和紧迫；更让我明白作为一名律师，不因任何的名利，只为了法律的尊严和社会公平而应当全力以赴的神圣职责。

2002年11月30日，香港亿万富豪林某烈喝早茶时被人一枪毙命。两地警方经过近四年的联合侦查终于破案，根据法律由大陆法院管辖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司法局联合指定我为被告人之一的张某新辩护。

2006年10月25日至27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当我第一次身着律师袍走进法庭的时候，一种威严、肃穆和紧张的气氛向我袭来。法院刑一庭的庭长亲自担任审判长，旁听席座无虚席，整个庭审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8个被告人共委托了13位律师辩护，尤其是杨某安委托的辩护律师之一是大名鼎鼎的刑法学顶级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庞大的辩护律师队伍中，只有我是指定的法律援助律师。

庭审在严谨和控辩双方的针锋相对中层层展开，案情也逐渐清晰。本案由被害人林某烈和另一香港富豪朱某豪之间的巨额经济纠纷引起，杨某安参与双方调停，因调停未果，杨某安便策划了以200万元港币为报酬层层雇凶杀害了林某烈。被雇直接实施枪杀的被告人除了我为之辩护的张某新外，另一凶手叫杨某。根据我国的法律，直接实施杀人的凶手，很可能被处以极刑。想到这里，我提醒自己务必对该案格外细致，绝对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为被告人脱罪和减刑的机会，哪怕只是一根救命的稻草。真没想到，我在几十卷堆积如山的案卷中终于发现了一个对张某新非常有利的情节。公安机关入卷的一份《抓获经过》显

示，其中一名被告人谢某潜逃云南时被抓获，有关线索正是张某新提供的，张某新应构成重大立功，若被法庭认定，其被判死刑的几率会大大降低。

经分析和充分准备后，我确定了张某新“构成重大立功请求减轻处罚”的辩护方案，但没想到庭审现场却发生了始料不及的一幕：法庭调查阶段，当我根据案卷内容询问张某新是否由其提供线索抓获同案被告人谢某的时候，张某新却一口否认，态度非常坚决，无论我一再提示公安机关的笔录对此有明确记载，张某新均语气非常肯定的否认，书记员也对张某新的回答一一录入。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清楚该情节对于救人一命多么关键。法庭中极少发生矢口否认的“推功”行为，旁听人员对于张某新的异常举动，有人惋惜，有人不解，也有人对我投来异样的目光，似乎对于其立功的情节是我在故意编造？在极度的困惑和无奈中，我想：如此重要的情节不可能是笔误，张某新在法庭上做出相反表示肯定有什么难言的苦衷和顾虑。作为律师，我绝不能就此放弃对一个生命的竭力挽救，也不能让该案成为一个误判的案例！

法庭交锋常常瞬息万变，机会稍纵即逝。当轮到我为张某新进行法庭辩论时，我说：“虽然张某新对公安机关根据其提供的线索抓获同案犯的情节不予确认，但是公诉机关举示的证据确实，张某新否认该事实可能另有隐情。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重证据轻口供”的规定，请求法庭认定张某新构成重大立功，并据此对其减轻处罚，免判死刑。”听到这里，张某新如梦初醒，立即举手示意要求发言。见此情景，我也请求法庭重新恢复调查。张某新陈述了谢某乃江湖“老大”，害怕承认这一事实后，自己的家人会遭到报复，所以故意掩饰相关情节。

最终，法庭采信了我的辩护意见，对张某判处13年有期徒刑。另一凶手杨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余的几位主要被告人均被判处无期徒刑。

回想起来，作为一名刚刚出道的律师，我能参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我是幸运的；作为一名被指定的法律援助律师，我出色的完成了法律赋予给我的职责，我是无愧的。

【二等奖】

忠于法律 赢得赞誉

文 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 刘平凡律师

周某（男）与朱某（女）原系一对恋人，两人同在一厂工作。周某对女友朱某万般疼爱，倾尽全力，几乎将所有工资都给了朱某，自己竟连续3个月三餐只以白饭度日！而朱某一面与周某交往，一面另寻新男友，并将周某给自己的钱拿给新男友花。两人关系无法继续维持，最终分手。失去朱某后，周某痛不欲生，三度自杀未遂。当周某得知朱某结婚的消息后，万念俱灰，只想一死了之……迷茫中，周某决意以自杀的方式来表示对朱某的挚爱，庄重地死于朱某面前。

2009年11月某日晚22时，可当他进入朱某家时，朱家8口人群起围攻周某，致使其精神崩溃，行为失控，自杀不成，却成激情杀人，酿成悲剧！朱家一人被杀，四人身受重伤。惨案现场不堪忍睹，血迹淋漓数里……案发数日，犯罪嫌疑人周某的家属找到我，想委托我为身陷囹圄的周某辩护。一开始，听周的家属讲上述案情时，我气得浑身发抖，即使将凶犯立即处决，也不足泄愤。但律师的职责就是忠于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周某虽然犯下滔天之罪，其合法权益也必须得以维护。于是，我接受委托，担任该案凶手周某的辩护律师。

接受托当天，我即驱车前往会见。看守所门前10多个被害人家属拦住我的车，不许进去，我不得不请求狱警协助。周某见到我，就像抓住了救命的稻草，哀求我救他一命。我说：“我将尽职尽责，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第二天，我到朱某家周围调查，尽管我戴一副墨镜，遮挡车牌。还是被一位被害人的亲属认出并恶狠狠告诫我：“如果你敢替姓周那小子说话，叫你不得好死！”我理解说话人的心情，没有应对……

律师因侦查阶段无法阅卷，不能全面掌握案件资料。为弥补资料缺陷，我仔细研究手头仅有的资料，凭借办案

经验，自制案发过程动画模拟片、案发全程各证人站位及移动轨迹图、犯罪嫌疑人行凶过程模拟片等材料，诠释案发全过程。深入剖析，选择案件突破口。最后我出具了一份近30页的《律师意见书》，递交给公安机关。干警接过材料，非常惊愕。几天后，公安干警打电话给我，赞同我的观点，将案件定性由故意杀人更改为故意伤害！

四个月后，该案已移交到检察院，我迫不及待地赶去阅卷。我通宵达旦研读，并整理出50页的阅卷笔录。经过近半个月的努力，完成了近50页的第二份《律师意见书》，我五次与检察官沟通，指出本案疑点和证据缺陷，成功致使该案在检察院阶段两度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自从接手该案，电话、邮件等各种形式的威胁恐吓接踵而来。开庭时，被害人家属打着横幅，堵住通道，不让我入庭，法警不得不出来为我开道。庭审前，望着庭下近50名被害人家属，我深深地鞠躬慰问，以致哀思！却听到有人喊：“你找死！我打死你！”法庭上，我仗义执言，据理力争。经过与控方5个多小时唇枪舌剑，我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令在场人折服。当我走出法庭，被害人家属情绪异常平静，有的还和我点点头。他们也理解、认可了我的工作，明白了只有公正判决才是对死者的最好慰藉，对伤者的最好安慰。

被告人被判处死缓！当我手执判决书，再次见周某时，周某热泪盈眶跪地不起！周的近20名家属得知判决结果后，自发走进我的办公室，用花环与锦旗将我簇拥……更让我意外的是判决生效后的一天，该案审判长专门打电话给我，称辩护意见“字字珠玑”。我感动不已，热泪几乎夺眶而出，哽咽地吐出两个字“谢谢”！

铁肩担道义，利笔书真言。虽然作为辩护律师，我成功代理了此案，赢得了广泛赞誉，但我真心希望朱家的惨案不再发生，社会更加和谐安宁。

【二等奖】《何妨美美与共——也谈律师的竞争与传承》（见29期P39）

试论深圳律师的执业精神 ——诚信、尚法、独立、创新

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石干章律师

毛泽东曾说过：“人是有点精神的”。一个民族要有精神，一个国家要有精神，同样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也要有它的精神。已过不惑之年的我，唯有律师职业是我的最爱，并将律师作为自己今后终身的事业。笔者认为深圳律师执业精神应包括诚信、尚法、独立、创新四个方面。

诚信精神

《左传》言：“信，国之宝也。”可见诚信自古至今是何等重要。律师在一般人眼里是公平正义的倡导者和维护者，要恪尽职守，以当事人利益为重，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要以高尚的情操，诚实守信的精神，打动每一个服务对象。

在市场经济发达的今天，深圳律师行业的激烈竞争是不争的事实。但根据笔者的观察和了解，深圳律师中的绝大多数在执业过程中都能做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尊重证据、尊重法律，运用法律知识和经验尽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深圳律师应高举诚信的旗帜，将诚信精神作为深圳律师的立足之本，唯有如此，才能使“深圳律师”这个名字更加响亮、响得更久！

尚法精神

法家开创者韩非说：“尚法，则国富民强矣！”我国已将“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治国方略，而依法治国首先要培植人们的尚法精神。

律师应当成为法律的承载者、传播者、捍卫者，做到不唯上、不唯书、不唯权，只唯法；在每一次的执业过程中，不仅要对自己的案件负责，而且要有意识地弘扬法治精神，让每一个走近自己的人对法律多一份了解，多一分信赖。特别是身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处于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的深圳律师，在还有为数不少的人认为“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社会现实中，面对错综复杂的矛盾，面对社会上各种诱惑，保持对法律的信仰，并用自己的这种尚法精神影响法官和当事人、感染身边的人。

独立精神

陈寅恪先生提到“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身处市场

经济发达的特区环境、商业化程度较高的深圳律师，更必要在执业中保持独立精神。

首先，要有独立的人格。在刑事诉讼中，律师应敢于在法官面前说出被告人罪轻或无罪的辩护意见；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律师应敢于说出自己不同的见解，而不应是法官的附庸。

其次，进行独立的思考和判断。律师要有缜密的思维，敏锐的洞察力，从大局着眼，从细处着手，独立思考、综合判断。特别是一些疑难复杂案件，更需要律师综合运用法理、法律的精神以及有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进行开创性的工作。

再次，独立于当事人。对当事人无理、过分的要求，律师应当而且只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创新精神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深圳律师创造了多个第一：中国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我国第一部律师行业的地方性法规等等。创新成为深圳律师最具特色的执业精神之一。

记得在做律师之初，一位律师前辈曾语重心长地告诫我：做律师关键是要学会坚持。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这句话的理解也越来越深刻。在司法体制还不健全、人们对律师存在偏见的环境中，可以说律师是在夹缝中求生存，承受着巨大的压力。那么怎样坚持呢，我的体会是：除了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外，还应在内心树立起执业精神。这种精神应是即内生于心、外化于行，而不是外界强加的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法律规定只是底线。而作为律师的行业组织和主管部门，应大力倡导、培育律师的执业精神，通过包括律师执业精神在内的律师文化的构建，对内提高律师的职业荣誉感，对外提升律师业的整体形象。

法学家江平说：律师兴则国家兴。尽管中国的司法环境不尽人意，律师的地位也远不如欧美发达国家，但我们也欣慰地看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律师的作用也将越来越大。相信只要我们6000余名深圳律师共同努力，深圳律师的执业精神就一定能够发扬广大，“深圳律师”的名声就一定能够持久地响彻中华大地！

【三等奖】

刑辩的侠骨柔情

文 广东伟华律师事务所 颜翔律师

加罗法洛说正直和怜悯是人类最基本的情感，只是刑辩律师的这两种情感却都产生在非典型的环境中。前者对应的是国家权力，后者对应的是涉罪之人。如果说对抗前者还能够沾得些许清誉的话，那么怀柔后者则往往让我们也一同站到了道德的被告席上。即便如此我仍始终坚持，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是律师应有的职业操守。

人的一生会有很多老师。蔡华先生手把手地教我如何会见被告人、如何做笔录、如何开庭；朱鲁平先生的那句“读书永远都不会迟”鼓励了我重回校园；林昌炽先生的“不为稻粱谋”让我的职业生涯豁然开朗；尤其是，张思之先生所说的“即使只能做一个花瓶，我也要在里面插一枝含露带刺的玫瑰”更是把我引上了专职刑辩的道路，虽然泥泞却有满天星光的道路。

我们都知道，当下的刑事司法是一个公检法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互为监督的体制，有学者将其形象地描述为政法委领导下的刑诉流水线。其中，公安机关从建国至今都处于“国家安危系于一半”的强势地位，而法、检两家在依法治国理念的提出之后，在人才遴选和培训方面也越发系统和严格，可以说目前我们国家的刑权力已经强大到了所向披靡的程度。然而，正如李斯特所言刑罚是一柄双刃剑，它在严惩犯罪的同时也必然会对公民基本权利造成妨害，诸如网络上纷纷扬扬的“跨省追捕”，现实中的赵作海案便是冰山一角。因此，在这样一个利维坦面前，不要说蒙受不白之冤的嫌疑人，就是犯罪证据确实充分的被告人也都只能算是弱者。此种情势下，刑事司法的程序正义缔造了刑辩律师这股力量，让他们果敢地立在二者中间，面对国家权力高昂起头。

有同仁戏说律师一半是文人一半是商人，窃以为此言应当不适合刑辩律师。在国家机器轰隆作响，当事人的权益正处倒悬的时候，由不得我们去营销品牌、去商讨价格，最迫切地就是立马站出来，用刑法、刑诉法、用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的铁则去改变那悬殊的力量对比。这个时

候，我们是最纯粹的公共知识分子，始终对强权投以质疑的眼神、发出第三者的声音，不允许有什么功利可言。这可以说是刑辩律师的自命清高，抑或是迂腐，但我以为这恰恰是刑辩律师的精气神。

听闻张燕生女士在做题为《刑辩的绝境》的演讲的时候眼中闪烁泪花，让人心有戚戚。没有这分柔情，我们的铮铮傲骨能够坚持到何时？当正义、理性和信条都不足以让我们在辩护上席慷慨陈词的时候，这分柔情是支持我们的最后力量。我始终记得在做刑辩律师不久后的一次看守所会见。那位为官二十年满头花发的中年汉子当时已被羁押一年有余，他不经意地说起：“每当吃完晚饭放风的时候，我就会想起妻子，想起以往和她一同散步的情形。我现在什么东西都愿意交出来，只要能够让我见见她，和她说话”。而当我转达这句话的时候，电话里传来的只有抽噎的声音。

加罗法洛说正直和怜悯是人类最基本的情感，只是刑辩律师的这两种情感却都产生在非典型的环境中。前者对应的是国家权力，后者对应的是涉罪之人。如果说对抗前者还能够沾得些许清誉的话，那么怀柔后者则往往让我们也一同站到了道德的被告席上。即便如此我仍始终坚持，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是律师应有的职业操守。每次会见，他们都会象尊敬管教民警那样习惯性地对我，弯腰、点头、问好，就坐，然后说话，这种情形让我极其不适，即使已决犯，刑法也仅仅是让其承受失去自由的痛苦，怎么能让他们连人格都一并交出？而这个时候，我感觉自己不仅是他或她的权利守夜人，更是他们探看未来的窗口。

千里救孤女

文 广东万道律师事务所 汤鹏律师

深圳机场，女孩的父亲已经在候机大厅里直直站了三个多小时！看着父女紧抱在一起痛哭的场景，我已忘记了那走过的“逃亡”之路和紧张压抑的氛围，忘记了旅途的疲惫，有的只是作为一名律师的欣慰！

2006年3月份的一天，一位年近六旬的老人来到我的办公室，“律师，请你救救我的女儿吧！”说着老人眼泪盈满眼眶。他的女儿2005年2月被骗到福建的一个小山村，被迫与当地一农民结婚，婚后女孩几次找机逃走都被抓回去，每次抓回去后都被打的遍体鳞伤，前几天她偷偷跑出来打电话，让老人救她出去，否则怕是坚持不了多久便会死在那里。

做律师的我也很清楚，这种情形即使律师去了，被打出来的可能性占相当大比例，稍有差池也有可能一去不回，甚至会象他女儿一样被不懂法的村民“押”起来。而且电视上已经报道过一个警察去解救被拐妇女，警察被围殴，警车被砸的案例。

作为一名律师，一个曾经做过警察并还保有那份为公正不畏邪恶的劲，我也不能让老人流着泪绝望地看着女儿受害。我于心不忍，也于良心与正义不忍。我找到所里的主任讲明情况，主任看到我已是下定决心要去救人，理解地拍着我的肩：兄弟！我全力支持！

委托手续很快办完已是下午，我火速到车站搭乘开往福建的火车，次日凌晨五点半钟我已到被害人所在的南安市，短暂休息后清晨七点到街上随便吃了早餐我便赶往南安市公安局刑警队，之后又包了一辆出租车立刻赶往四十里外的码头镇所属乡的派出所，赶到派出所时已经是下午三点。半个小时后，干警带着一男一女回到派出所，女的就是老人的女儿，男的是她丈夫。为了消除女孩恐惧心理我抢着说：“我是你父亲委托来接你回家的！”此时干警让我在外面等一下，说有话要问两位当事人，干警带着两位当事人进到办公室并关上门。我在外面焦灼地等着。忽然，我听到外面人声嘈杂还混合着机动车的声音。我赶

紧走到窗边往外看，整个派出所的院子里不知什么时候一下涌满了当地老百姓，还有载他们来的摩托车、面包车、拖拉机……

干警喊我进办公室，我还没说话，女孩就慌忙站起来双眼盈泪地对我说：“律师，你带我回深圳吧，算我求您，快点带我走吧，不然我会死在这里！”干警对我说：“您看一下，这是询问笔录，没错签个字，不过要签贵所的名字。”我马上说：“让我签字没问题，但是，外面的情况您也看到了，您得保证我和被害人能够安全离开这里！”“没问题！”张干警的回答干脆利落。

在几名干警的护送下我们迅速挤进外面的一辆警车，另有一名干警骑警用摩托车开道。我们知道如果不抓紧时间后果不堪设想，那些来人是被害人所在村里的，他们不懂法律，只讲他们认为的“公平”，如果不快速甩开他们，可能我们谁也别想毫发无损地离开此地。

警车刚一加油门，在一个红绿灯路口警车呼啸而过。司机灵活机智地将车拐进前面的一条小路上，而后面紧追的摩托车、面包车慌张中只能在十字路口等绿灯。趁着这个时间，我带女孩赶紧下车躲在前面的那辆出租车内隐藏好，警车继续佯装着急急地往前开去，继而后面是一阵摩托车和面包车及拖拉机的轰鸣而过声。声音稍远我便让出租车司机赶紧开往泉州市为安全起见，我们辗转到厦门，到了厦门我马上订了两张飞深圳的机票。

深圳机场，女孩的父亲已经在候机大厅里直直站了三个多小时！看着父女紧抱在一起痛哭的场景，我已忘记了那走过的“逃亡”之路和紧张压抑的氛围，忘记了旅途的疲惫，有的只是作为一名律师的欣慰！



【三等奖】

忠诚和敬业 ——从一件小事说起

文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王劲松律师

时光荏苒，转眼间已是我从事律师工作第十个年头了。十年间，我办理过不少复杂的案件，也经历过一些曲折的事情，律师道路上的种种酸甜苦辣大多已被时间尘封起来。但有一件小事却让我印象深刻、历久弥新。

那还是我刚刚辞去公职南下深圳的时候。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差距是巨大的，我很快发现，自己面临着一个艰难的开始。因为初来乍到，在深圳认识的人都屈指可数，自然没有什么人找我这个年轻律师办案子。虽然已经取得了执业证，却也只能帮着律师事务所主任做些助理的工作。上班的一周后，主任交待我帮他办理一个客户的小案件。这是一起两个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金额虽然不大，案情却并不简单。我很珍视这个机会，努力地工作起来：会见客户，梳理案情，搜集、整理证据，起草诉讼文书，到法院立案……

案件很快在南山区法院开庭了。对方代理人是被告公司的一位侯经理，在答辩时找了很多理由试图表明己方并未违约。由于我准备得比较充分，对他的答辩一一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反驳，在庭审过程中明显处于上风。休庭了，我正要走出法院，侯经理在后面叫住了我：

“王律师，我看你很专业，办事情很不错。我们公司另外有一起纠纷，金额比这个高一些，想找一位责任心强的律师，你能帮我们代理吗？”

我并没有犹豫，严肃地看着他说：“谢谢您的夸奖，但是很对不起，我们律师有严格的职业纪律。在这起案件结束之前，我不能接受贵公司的委托。”

“那么，在案件和解之后，你就能代理我们的案件了，对吧？”侯经理又问。

在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后，侯经理才点头离去。

这起案件果然很快就调解结案了，被告公司一次性

支付了违约金，客户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好评。

一个星期过去了，就在我已经淡忘了这件事的时候，我接到了侯经理的电话。他约我在律师事务所见面，洽谈委托代理事宜。放下电话，我既感到意外，也颇有点激动。

同侯经理的洽谈进行得很顺利。签完代理合同，侯经理笑着对我说：“王律师，上次在法院我跟你谈话，其实也是对你的一次考验。”

“考验？”我有些惊讶。

“对，你对工作的敬业和对客户的忠诚打动了我。虽然你很年轻，但我相信你能帮我们办好这个案子。”

他微笑着向我伸出了手。那握手的画面，永远定格在我的记忆。

这成了我在深圳独立接办的第一起案件。虽然并不是什么大案，却给了初出茅庐的我巨大的鼓励，对于我的律师道路有着特殊的意义。而这件事更明白、生动地告诉了我，敬业和忠诚的重要。

正如梁启超所说，对于自己现有的职业，“第一要敬业。敬字为古圣贤教人做人最简易、直捷的法门……凡做一件事，便忠于一件事，将全副精力集中到这事上头，一点不旁骛，便是敬。”敬业即是责任心。不论案件的大小，从每一个细微之处入手，认真负责地办好手头的每一起案件，便是我们律师敬业精神的直接体现了。而忠诚于客户，既是我们执业纪律、执业道德的要求，更是获得客户满意和信赖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

忠诚和敬业，是律师执业精神的重要内核。它不但能让我们得到自己客户的认可，甚至能赢得对方的尊重——它值得我们每一个律师时刻记在心中。

【三等奖】

我们用法律谱写生命

文 广东万道律师事务所 汤鹏律师

九七年我在湖南领到律师执业证，领到了律师执业证的那一天，我感觉自己的世界改变了，我那时只希望在剩余的人生道路上不仅可以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可以帮助受到侵害而又不知怎样维护自己权益的人。

为了能更大地发挥自己所学，我毅然辞去公职，独自一人来到深圳，在自己羽翼丰满时，我开始把目光转向社会最底层——打工族，特别是那些被社会喊作“农民工”的辛苦劳动者。他们有的人不识字、有的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怎么写，更不会运用“法律”这个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武器”。

零七年夏天，我接待了一位当事人，他叫万年生（化名）。他在一次体检中发现患了“白血病”。而他的工作单位是一家化工厂，平日的工作中他经常在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接触容易致病的化学物品。自从发现病情，万年生一直坚持治疗。万年生的家境并不好，夫妻两人都是从江西过来深圳打工。自从妻子怀孕后就不再工作，家里的经济来源主要是靠万年生一人在工厂打工支撑。家里一个大儿子四五岁，两个双胞胎儿子才一岁有余。为了治病一家人已经外债累累。

为了确定他所得的病是因为工作接触的化学品所致，也是为了不使该家工厂承担无名由的费用。我带着化学染料和他本人到了专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检测结果万年生的血液样本里致病的化学品含量严重超标。这为万年生申请工伤赔偿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这对万年生一家人来说无疑是最大的帮助。

为了使万年生尽快得到应得的赔偿，我在最短时间内向劳动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仲裁裁决厂方赔偿万年生的所有医疗费、护理费等一大笔费用。面对这笔赔偿费用，厂方并没有支付也没有提起诉讼，而是通过相关的人电话威胁：如果再不放弃这个案子，再继续帮助万年生打官司，就让我这个人从地球上永远消失！

我向市律师协会汇报了案情，为了防不测，我甚至连自己的遗书都写好放在办公室抽屉里。我不怕什么黑社会、更不怕无视法律的人的恣意妄为！什么都阻止不了我为当事人寻求公正审判而前进的脚步！！

实践证明，我的坚持是对的。万年生的案子最后以协商赔偿结案。遗憾的是我的当事人并没有等到这一天，在快结案时，我的当事人不幸离开了人世，他走时才三十七岁。

我的心是沉痛的，赔偿费用交到他家人的手里时，我几度哽咽……

作为深圳的执业律师，我只想说：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法律的公正严明、为了惩戒违法者，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

【三等奖】

深圳律师之道 ——徘徊在自由与政治之间

文 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 袁建华律师

自从1980年深圳经济特区成立以来，深圳便成为中国人心自由与创造的象征。深圳律师也备受这种气息的感染，天生具有一种追求自由，用于探索的气质。这三十年来，深圳律师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深圳特区经济发展模式的改良和制度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富有生机的理念。纵观深圳律师的发展历程，这里没有知名的法学院，没有闻名海外的法学大师，但深圳饱含自由气息的土壤却培养了一代代律师界的风云人物。他们与时俱进，破陈出新，跨出了众多法治之路的第一步。每一名深圳律师都像一个孤独的剑客，卓尔不群，凭借高超的武艺，行走在善恶的边界，触摸人性的脉搏。

深圳律师也有其与生俱来的遗憾——习惯于自由竞争的法则，却疏忽于政治素养的修炼。古人云：“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世，小隐隐于野。”对于政治权力而言，律师好比是一个隐士。深圳律师则更像一个中隐，隐于市场经济的浪潮之中，倾听时代的召唤之声。这是何等的畅快淋漓，何等的逍遥自在！但深圳律师缺少了一种大隐的气魄，胸怀天下，兴云吐雾，为百姓立良法，为万世奠基业。大隐身在政治权力的核心，看似为政治规则的锁链所束缚，实则韬光养晦，超越于政治规则之上，以天下人之心为心，其功德实在堪称“有补于天地曰功”。而中隐虽能独善其身，因没有坚韧不拔

的政治信念，难以成为能影响中国法治发展历程的一代宗师。现今的中国，是一个呼唤法律界大师的中国；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可以产生法律界大师的时代；而如今的深圳，刚好具备这样一个土壤。

深圳最有可能产生这样一个影响中国法治进程的法律界大师。因为我们有中国其它地方不能望其项背的自由精神，而只有这种自由精神才能塑造大师。我们缺少政治素养，但这并不有损于我们无可限量的创造潜力。从自由精神中生长出良好的政治素养，就像从自由讨论中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一样容易；但从政治素养中发展出自由精神，就像从带有偏见的争论中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一样困难。因此，我们要精心呵护这份来之不易的自由土壤，辛勤耕耘，让其早日开出绚丽的正义之花。但我们更要培育高尚的政治素养，弥补我们的不足，不要因为木桶效应，而让我们停滞不前，潜力无法得到发挥。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深圳律师需要更多地反省自身，认识自己的强与弱、优与劣，勇于弥补自己的不足，才能走出困惑，推动中国法治进程。让我们珍惜这份自由精神，磨练我们的政治素养；卓尔不群，而又敬业乐群，以塑造能影响中国法治发展历程的一代宗师为理想。

【优秀奖摘要】

维稳责任担在肩 悉心调解为群众

社会稳定是社会发展的保障，作为一名律师，同时作为福田区人民调解的总督导员，我时时刻刻都把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群众纠纷，作为自己的职业宗旨，为构建和谐社会，努力做一名律师应有的贡献。

律师作为法律秩序的捍卫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可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发挥其在广大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积极疏导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执业过程中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小矛盾、小纠纷演化为大事故，从而发挥律师维稳责任，彰显律师社会价值。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我会更加做好社会的“减压阀”，努力践行作为一名律师的历史使命。

（广东品然律师事务所 郑黎晟律师）

仰望星空 实现法治文明

任何行业在开始阶段，难免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但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只要我们的人民群众支持这个国策并和我们律师一起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公检法及律师队伍，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司法环境，建立健全各种监督体系，中国的法治文明终有一天会实现。

因此，我认为深圳律师执业精神要有三点：首先，信仰和忠诚于法治。法治就是律师业的星空，我辈应夜夜仰望，并追求之。其次，以当事人为中心。法治的建设立足于保护一个个社会个体的利益，无论律师为谁代理，都应提供专业到位的服务。再次，注意形象礼仪，树立专业形象。律师业作为带有司法性质的行业，应形象整洁，仪容大方，谈吐文明，精通法条，无论工作和生活中，都应做到。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龚永芳律师）

维护公平正义 建设“公民社会”

在中国，深圳律师是不断创新的律师，深圳律师的执业精神也应该在坚持中国律师本色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在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谐社会的当下，我们深圳律师执业精神的核心价值观就是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作为深圳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更应该对公平正义有敏锐的洞察力，更应该时时事事以有利于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更应该积极地投身到“公民社会”的建设中去。只要我们深圳律师能够始终秉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必将在深圳建设“公民社会”的进程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金卡（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兴彬律师）

用善心、爱心和耐心做好律师工作

做法律援助律师已经有五年来，我深刻体会到：做好法援工作，善心、爱心和耐心非常重要，因为绝大多数法律援助的对象都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经济困难，文化程度低，缺乏法律常识在接到法律援助案件时，我总是先在精神上给予抚慰，同时适当的给予经济帮助。为了当事人联系方便，我把我的旧手机送给他们；一个年老的当事人，在去年冬天给我打电话说很冷，冻得浑身疼痛，我马上买个电热器送给她，让电热器陪伴她度过漫长的冬天。

我做法律援助律师，帮助了很多困难的人走出困境，当我看到他们的生活重新步入正轨，看到他们感激的表情，听到他们感谢的话语，我感到欣慰、幸福和满足。

（广东民忻律师事务所 邓占生律师）

律师执业精神“五点论”

执业精神是律师工作的灵魂所在，也是律师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动力，更是整个律师行业走向规范有序、良性发展的必然要求。一、律师执业精神的核心是信仰。法律至上的信仰精神将提供恒久不变的强劲动力；二、律师执业精神的最高境界是正义。当经济利益与社会正义发生冲突时，作为律师应当毫不犹豫地选择社会正义；三、律师执业精神的内核是自由。有了自由，律师才能推动社会进步；四、律师执业精神的根本目标是秩序。律师应为建立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而奋斗。五、律师执业精神的基本要求是忠诚。倘若律师丧失诚信，其直接后果是丧失委托人的信任，其潜在恶果则是导致整个律师业的社会公信度美誉度的降低。

（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 刘砺律师）

播撒爱心和善良，只为报答

从事律师工作以来，走过的路、和遇过的人，都很多很多。更多的时候，我们会遇到那些原本就艰辛贫苦的弱者，在遭受不法侵害之后，还得不到合法的赔偿。而我所能做到的就是凭一名执业律师的道义和能力，为这些弱者去伸张正义、维护公平、据理力争。同时，在栽种公平与正义之余，尽自己的所能，给这些生活沉重的人一点财物上的接济。

我们都只是这人世间最渺小的凡人，我们的力量其实渺小到微不足道。对于今时需要帮助的人们来说，我今天能为他们做到的，也只不过是，让多年以后的他回想起某年、某月、某一天，来自某天涯海角的某一个友善眼神时，还能保留有一个温暖回忆而已。作为一名律师，去栽种公平和正义，去播撒爱心和善良！不为别的，为了报答！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谌兰律师）

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

台湾同胞到深圳市南山区某商场购物因地面积水滑倒受伤，委托我担任他的代理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黄某既是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又是台湾同胞，使得我办案时尤为谨慎，唯恐有半点差错。最终，当黄某得知自己胜诉的消息时非常高兴，称其真正体验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专业专注，严谨细致，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职责，通过律师的努力和帮助，能够让生活在社会最低层的弱势群体得到法律的帮助，促成社会大众能平等地沐浴在中国法治的阳光下，社会的正义能够得以伸张，和谐的法治关系和社会秩序能够渐渐形成！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伟律师）

实现和谐社会是律师的终极目标

执业中曾经承办过一个知识产权案件。作为被告的代理律师，接受委托后，我认真听取了委托人对此产品及专利的陈述，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局、欧洲局、日本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海量的检索，最终，在国外某著名手机生产商2005年某日网站，以及国外某知名报刊在2006年某日报导中找到了2幅相同及似的宣传图样，并形成了一篇1万多字的检索报告。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委托人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宣告该专利无效的请求。同时，作为一份证据，一并递交给了受理法院。原告收到法院转交的的证据后，很快联系到被告，并主动要求和解。通过律师的据理力争，最终达成了一份和解协议，可谓皆大欢喜，实现和谐共赢。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以实现和谐社会为终极目标，这应该成为我市律师职业精神的本质规律。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俞仕华律师）

愿如良医济世人

内心深处，我最敬重的职业是医生。我常常把自己的律师职业与医生相比。因为治病或预防疾病，人们会去看医生；需要解决纠纷或防范纠纷，人们想到找律师。受人敬爱的医生，要有“博大的爱心”。那么，受人尊敬的律师，心中应该有正义。因为心中有正义，所以我乐意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因为心中有正义，所以我一定要为被侵权的客户讨回公道；因为心中有正义，所以我给我再多的钱，我也不能做有悖良心、道德和法律的事！

“济世活人”、“普救苍生”，自古以来在医生的头上就有一道神圣的光环。我国目前律师“形象危机”背后，多少折射出律师团体职业精神的缺失。“伸张正义”，我国的律师头上什么时候才有这样的神圣光环呢？只要我们努力，相信不会太远。

（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 刘砺律师）

褪去成功的光环更要担当社会责任

办案没有常胜将军，虽败犹荣体现的不仅仅是律师的执业水平和敬业精神，更是表明当事人对律师的充分信任和信赖。在深圳执业16年间，办案成了我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只有心系案件，心里装着当事人，律师才能始终保持着担当正义的信念和认真负责的执业精神，当事人也才能把律师当作自己的可信之人。

这些年来，深圳这片热土让我实现了自己的目标和理想，我在做自己的本行之外，也以另外一种形式表达我对这座城市的热爱。做一个有社会责任感、充满爱心的律师，似乎与律师本身的执业理想和精神并不相干。但正如一位前辈说过：“因为法律的信仰使律师具有了生存的意义，因为有抗争的勇气和努力，才使律师的信仰对公民、对社会、对国家具有更深层次的价值与意义。”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郑德刚律师）



【领导评价】

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 深圳执业律师应牢记： 循理 立信 执义 衡平

今年是我国律师制度恢复30年，深圳律师从30年前的由两名律师一个法律顾问处发展到今天拥有6100多名律师，354家律师事务所这样一个空前的规模，在深圳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进程中，律师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政府、企业和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业已成为深圳法制建设的一支中坚力量。本届律协理事会秉承办实事、求实效、重服务、谋发展工作理念，努力在提升深圳律师文化建设、青年律师的培养和发展以及维护律师权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等方面做些实实在在的工作，此次征文活动也是律师协会在弘扬律师文化的一个好的创新形式。

本次征文活动，律师们通过一个个生动的实例，较好地体现了自己在法制建设中起到的积极作用；同时彰显了律师在执业活动中自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形象。此次征文，为社会更加全面的了解律师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报纸这个载体也让律师和法律服务更加贴近百姓，并将法律宣传传播的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对征文在反映了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律师执业过程中面临的困惑以及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一些困境，希望通过舆论宣传提高整个社会的法制认识，加大对律师依法履职的保障力度，维护律师执业权益，解决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减少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甚至人身权利的事件的发生。希望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人人都能平等享有社会公平正义，实现违法犯罪者受到应有制裁、无辜者免受法律追究、守法者得到保护。

深圳律师的执业精神是什么？我想这8个字能涵盖其意：循理、立信、执义、衡平。即崇尚法治，依法执业，树立诚信形象，追求社会公平与公正等。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当是律师永恒的追求。因此，加强律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业务素质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一直以来是深圳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工作之一，我们希望深圳6100多名律师，继续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做出积极贡献。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欧永良： 深圳律师已成响当当的品牌

深圳律师为深圳改革开放30年来所取得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律师制度的改革与锐意创新，深圳律师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他们先行先试，开创了值得借鉴的模式，创造了很多全国律师行业的“第一”。他们领风气之先，思想活跃，满怀激情，成就了“深圳律师”这个响当当的品牌。

目前广东共有19000余名执业律师，深圳就占到三分之一，深圳律师除了拥有突出的能力和才华外，还演绎了行业的精彩。律师的快速扩容，得益于中国法制的进步，而我发现，深圳的很多优秀律师在不断反思和总结，深圳律师协会组织此项征文比赛刚好给他们提供了契机，该活动成为宣扬律师主流文化和执业精神的平台，是整个行业的一个大检阅和大提升。

篇篇征文，“以法论道”，字里行间饱含着律师对法治精神的执着追求和对执业精神的深刻理解。我看了部分征文后深有感触，从他们的文章中，我读出了一名合格律师的执业信念，不管有多难，一定要坚守核心价值观。追求法律的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是每一个律师应该坚持的底线。我们应该把“公心”放在第一位，发挥专业特长和职业优势推动法制建设，做一名肩负社会责任感的法律服务工作者！

作为广东律师协会的会长，我更加关注初入行年轻律师的成长。深圳律协组织的此次征文活动非常及时，是服务律师提升整个行业水平的一次大好机会，也给新青年律师提供一个快速成长的实务“读本”，为年轻律师成长和成熟有着良好的示范作用。年轻律师要努力练好内功，忠诚于法律，勤勉尽职，心怀诚信，精益求精，努力成为一名优秀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余俊福： 公平正义是律师心里的一杆秤

律协推出的执业精神有奖征文活动，刚好契合了中央对律师的重新定位以及对律师执业操守和价值观的要求。公平正义应该是律师心里的一杆秤，如果把律师比喻成麦田的守望者，那么守望的就是公平正义。律师职业道德里最基本的就是崇尚法律、诚实守信。深圳律师协会举办本次执业精神有奖征文，就是要展现律师们的对法律的执着追求、展示优秀律师的才华，也反映律师们工作中的酸甜苦辣，以此弘扬律师执业精神，提升律师的整体素质，体现律师的社会价值。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于秀峰： 感染力、感召力和号召力

此次活动弘扬了深圳律师的执业精神，富有感染力、感召力和号召力，将律师对法律的忠诚和执着以及美好的心灵展示给市民，加深了社会各界对律师行业的认识。希望以此次活动为起点，进一步探索多形式的文化活动，展示我市律师的良好形象。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军： 在传承中实现深圳律师业的创新

伴随着经济特区的发展，深圳律师业也走过了三十年的风雨历程。三十年里，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律师汇聚在这里，改革创新，勇担重任，引领了中国律师的发展潮流，突显了深圳律师的鲜明特质。回顾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展望未来，三十年之际，探寻深圳律师执业精神不仅是为了总结深圳律师业的发展规律和经验成果，更重要的为深圳律师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文化指引。

星辰所向来重视文化建设，重视律师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培养，这也是我们积极参与此次活动的初衷。从一篇篇的小故事中，我们读懂了深圳律师的共同执业追求，感受到了深圳律师业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寄希望于此次活动能为全市律师带来一些思考和启发，在传承中实现深圳律师业的创新！

深圳晚报编委赵笑梅： 征文活动功在“推己及人”

深圳律协高瞻远瞩，在全市6000多名律师中发起执业精神有奖征文活动。我作为局外人，通过一篇篇生动感人的文章，认识了一个个律师精英。他们通过承办的案件，生动展现了在执业过程中对人生观、价值观、使命感和执业精神的锤炼与思考。虽然我不认识这些律师，但我对他们本人和他们追求的理想肃然起敬！

中国有句俗语：“推己及人”。“星辰杯”首届律师执业精神有奖征文活动起到了“推己”“及人”的作用，为树立深圳律师主流形象，塑造主流精神，打造深圳律师的金字招牌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我们期待着更多的有识之士加入到执业精神的讨论活动中，添砖加瓦，加油鼓劲；也期待着更多的律师精英加入到业务探讨中，在参与中充实提高升华自己！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月英： 深圳律师与社会不正之风作斗争 的勇气值得尊崇

市律协组织的此次征文活动非常有必要，律师的执业精神征文通过在媒体上的集中展示，拉近了律师与社会的距离，让普通市民对律师有了更深的了解，尤其是他们与社会不正之风作斗争的勇气值得尊崇。此类活动应该坚持办下去，全方位地树立为法律、为信仰、为民众而战斗的良好律师形象！

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陈科军： 希望更多的律师参与进来

该活动不仅丰富了律师文化生活，还陶冶了律师情操。建议以后举办此类活动前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律师知悉活动内容及参与方式，以便吸引更多律师积极参与，以增强活动的广泛性和影响力。

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与资产重组的衔接

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许胜锋律师 杨立律师

重整制度是我国新企业破产法的一项创新，其为处于财务困境的公司摆脱困境走向重生提供了新的选择。新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众多股票被实施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即俗称ST公司）为摆脱窘境竞相选择了重整程序，截止目前，我国沪、深两市已由近三十家ST公司先后进入了重整程序。综合考察这些上市公司重整案例，不难发现，我国目前的上市公司重整实践，绝大多数案例都是通过重整完成债务重组，然后再由新的投资者注入新的资产，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恢复经营和盈利能力，投资者实现“借壳上市”的目的。典型如*ST华源，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前的主营业务属于化纤织造业，通过重整程序，公司成为无资产、无负债的净壳，新的投资者则注入了房地产类资产，公司的业务相应转型为房地产行业。再如*ST北生，重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生物制品（药品类）业，实施重整和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为房地产行业。即便是重整后仍保留原来业务的浙江海纳（现股票更名为“众合机电”，股票代码000925），也在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债务重组后进行了资产重组，实现公司的业务从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为主营方向。因此，重整程序后总伴随着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成为当前我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典型特征，而如何实现二者的衔接，也成为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难题。

一、破产重整与资产重组的关系

（一）上市公司重整模式

上市公司重整模式，有学者认为可以归纳为两种：一种是再生性重整，一种是清算性重整。“再生性重整使得重

重整程序成为一个债务人的拯救程序和新生程序，而清算性的重整则是利用重整的机制使债务人的资产得到更高效率的配置，使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并利用清算机制完成债务人财产的重新组合、股东诉讼的有序展开以及债权人利益的公平分配这个多重的综合目标。”

具体而言，再生性重整主要适用于“尚可救治”的上市公司，这类上市公司虽然存在债务过多、财务成本过重等问题，但其主营业务仍具有市场前景，在通过重整程序进行资产与债务整合后，可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而清算性重整则主要适用于“病入膏肓”的上市公司，这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止、没有正常经营活动，即使通过重整程序解决了债务问题，其自身资产规模、运营模式也已不足以维持正常和持续的经营活动。

（二）不同重整模式对资产重组的依赖性

对于实施再生性重整的上市公司来说，通过重整程序可以恢复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重整目标，因此，再生性重整并不一定依赖于资产重组。以*ST沧化为例，该公司原总负债为54.4亿元，实施重整计划后，其需要偿还的债务减为9.80亿元，债务金额大幅度减少；同时，*ST沧化通过搬迁厂房、改善工艺、恢复生产供销网络等方式恢复生产经营，实现了重整目标。

当然，再生性重整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来进一步巩固重整目标。重整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同时结合自身原有的主营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S*ST海纳为例，该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业务，实施重整后，该公司又进行了资产重组，置入了机电脱



硫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增加了半导体业务和机电脱硫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前文提及的*ST沧化也是如此，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2008年7月2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分别向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用于购买金牛能源下属的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公司相关的不超过4亿元流动资产及邢矿集团金牛钾碱分公司的全部资产。

相比而言，实施清算性重整的上市公司只有引进重组方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资产、形成新的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方可实现恢复持续经营的目标。因此，清算性重整对资产重组的依赖性较大。目前我国上市公司重整实践中，多数上市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进行了资产重组，如*ST华源、S*ST长岭等，并成为上市公司重整的主流操作模式。

二、重整程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重整对上市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积极意义

债务重组在我国证券市场中并不陌生，尤其是对于陷入财务和经营困境的上市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摆脱公司的困境，或者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先行进行债务重组，几乎成为一种惯例。我国企业破产法确立的重整制度，对上市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1、通过重整程序可以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负债状况，并且能够“固化”上市公司的负债数额，便于重组方控制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

我国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机制和实践水平都尚有较大的改善和提升空间，一些上市公司对于担保债务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重组方注资后才发现上市公司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债务问题，使重组方陷入“财务黑洞”无法脱身，从而遭受严重经济损失。而经过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大部分债权都已经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进行了申报，并经过债权人会议核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方式，确定了具体的债权额。即使个别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申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债权人也不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行使权利，仅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通过重整程序得以充分揭示，并且负债的数额也得以固化，消除或大大降低了重组方在进行资产重组时面临的债务风险。

2、重整程序中债权人会议特有的表决机制大大降低了债务重组的难度和成本，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债务重组既可以在法庭外通过与诸债权人逐一谈判来完成，也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如重整、和解程序去实现。法庭外的债务重组需与各个债权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的债务重组协议，因此重组谈判往往旷日持久。不仅如此，即使与债权人达成了协议，也仍可能因为个别债权人的反悔而导致整个债务重组协议无法生效和实施。而通过重整程序进行的债务重组则有所不同，一方面，债务重组方案即重整计划的达成，无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而是由相关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即可，各表决组在表决时遵循的也非一致同意原则，而是体现公平和效率的多数决原则；另一方面，重整计划草案经相关表决组表决通过后，人民法院还需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查批准，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的重整计划即具有强制效力，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债权人，还是未申报债权未参与表决的债权人，都需无条件遵守重整计划。重整程序的这些特点大大降低了债务重组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债务重组的成功率，为困境中的上市公司吸引重组方创造了有利条件。

实践中，ST得亨的重整案例充分说明了重整程序的上述优势。ST得亨2005、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股票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2007年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但2008年又再次亏损，为了扭转公司亏损的局面，公司自2009年4月起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称“现本公司虽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方沟通，但因多种原因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关于公司债务转移和处置的有效法律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本协议各方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引者注：指得亨股份与意向重组方签订的协议）实际无法履行”，并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2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接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函，知悉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了重整。2010年4月13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ST得亨重整。ST得亨为了扭转困境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而使得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流产，最终不得不转向借助重整程序来克服债务重组的障碍。这一鲜活的案例充分说明了重整程序的优势和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积极意义。

（二）重整对上市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积极意义

就不涉及重整的重大资产重组而言，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但就重整的上市公司而言，由于进行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多数已连续亏损或者资不抵债，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和股权结构等基本面貌也已在重整过程

中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此情况下，如果坚持按照停牌前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定价，将不利于平衡各方面利益，也不利于重整的顺利进行。

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11日颁布了《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下称“44号文”），将发行定价的具体权利交给股东大会行使。此前，由于破产重整公司的发行价直接与股价挂钩，因此重组方为了实现借壳上市必须付出高昂的股权认购成本。例如，在S*ST海纳重整过程中，根据其于2008年4月与重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约定，按照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司股票价格高达12.21元/股，重组方认购总成本高达5.46亿元；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之后的*ST宝硕，其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每股6元，而在该规定颁布时，*ST宝硕的股价已跌至3.11元/股。因此，采取协商定价并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方式将可能规避前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节约重组方的成本，确保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上市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对重整程序的影响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与上市公司重整本属不同的范畴，但因我国目前上市公司重整实践呈现出的“清算性重整”特点，使得两者交织在一起，并且对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些影响在实践中集中体现为如下问题：

（一）重整计划是否应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81条规定，债务人的经营方案是重整计划的必备内容之一。理论上，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包括经营管理方案、融资方案、资产与业务重组方案等。在上市公司重整实践中，资产重组方案往往是上市公司经营方案的核心。上市公司重整，一方面是要实现减免债务的目的，另一方面往往是要通过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实现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对于盈利状况极差的上市公司进行重整，如果没有重组方（即战略投资者）注入优质资产，单单依靠债务人自身资产的整合和业务的调整，很难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更无法实现清偿债务、扭亏保“壳”的目的。因此，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一般应包括资产重组内容。

（二）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如何表述资产重组方案

由于在资产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而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证监会审批，因此粗线条勾勒式的表述因其灵活可变，往往比具体细致的表述更加具有可行性。目前已经终止重整程序的数家上市公司中，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仅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资产重组方

式进行了原则性表述。我们认为，为了提高重整效率，避免司法裁判与行政审批的冲突，重整计划草案无需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资产重组方式进行具体表述，仅进行原则性表述即可。但值得注意的是，重整计划草案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必须遵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是否需要在重整计划中明确重组方

在目前的上市公司重整实践中，重整计划中是否明确重组方，做法不尽一致。有部分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组方，如*ST华源、*ST九发。有部分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仅规定了重组方应达到的条件，并未明确具体的重组方，如*ST北生。究竟该否在重整计划中明确重组方？实践中尚存在不同的认识。

我们认为，两者各有利弊，如在重整计划中明确重组方，特别是优质的重组方，则有利于债权人、出资人表决通过涉及债务调整和股权调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后续资产重组方案需要证监会审核，如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重组方，若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该重组方或重组方案最终未能获得证监会核准，则将导致整个重整计划无法执行，重整面临失败的风险，甚至引发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冲突。而如不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重组方，虽可以避免引发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冲突，而且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上市公司可能会吸引更多实力强劲的潜在重组方，这样反而更有利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但在没有确定重整后有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情况下，债权人和股东重整后的利益保障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很难对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表决。因此，是否在重整计划中明确重组方需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与债权人、股东沟通的情况等确定，不能“一刀切”。



现行法律框架下业主自治的思考

文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张文静律师

我市福田区景洲大厦小区业主投票选举出了全国首个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对此,《南方都市报》、《第一现场》等新闻媒体都进行了追踪报道。一时间,对于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的性质认定问题成为了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

景洲大厦的业主提出根据《物权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自治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将直接委托电梯、保洁、保安专业公司、招聘物管职业经理人主理小区物管,物管收费按成本收取,业主共同分担物管费用。”有人对这一做法表示赞同,认为应当以宽容的态度来对待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这一新生事物。也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成立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超出了现行法律的规定范围,属于非法组织。所属工作站对其合法性也不予认可。对此,应当怎样看待呢?笔者拟就以上问题,从法理的角度,站在公正的立场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业主自治是业主依法享有的权利之一,现行法律框架下业主自治是业主在政府的监督指导下通过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制度来实现的

业主权利是以物权为基础、以自治为目的所享有的选举与被选举的一种特殊权利。业主自治是业主依法享有的权利之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实行业主自治,既是当下和今后和谐社区建设的基础,也是中国社会民主的基石。根据我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度作为业主自治的基本制度,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即是业主自治的法定表现形式。业主大会是指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时,由一定的业主代表组成

的,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的公共利益,行使业主对物业管理的业主自治自律机构。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在业主大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工作的运作并执行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业主自治的基础和前提是通过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业主公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是全体业主权利实现的载体。

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都是在政府的监督指导之下进行的。以深圳为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物业管理实行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物业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规定:“市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实施本条例以及其他关于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关于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二)研究拟定或者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三)指导、协调区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行业协会等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四)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市、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第五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在区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社区工作站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社区工作站办理物业管理相关事务。”因此,目前业主在现

行法律框架下通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来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利的。

二、现行法律并无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它的成立及运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存在障碍

景洲大厦部分业主提出根据《物权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成立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将直接委托电梯、保洁、保安专业公司、招聘物管职业经理人主理小区物管，物管收费按成本收取，业主共同分担物管费用。”

而从物权法的规定看，第八十一条是规定了小区进行物业管理可以采取的三种具体形式，即业主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人进行管理。业主自行管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只是小区物业管理可以采取的形式之一，允许业主自行管理服务模式的存在，并不能简单地得出业主可以成立“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这一业主自治组织的结论。业主自行管理与业主自治不能等同，引用此条作为成立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和实行业主自治，难免有偷换概念之嫌。

此外，现行法律规定中既没有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的概念，更没有关于它的性质，成立程序、组织形式、监督机构的规定。即使按某些业主的设想，成立所谓的“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那么它与业主大会的关系是什么？与业主委员会的关系是什么？它的运行规则又是什么？监管机构是什么？等等都是一个不确定的问题。而且对现行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制度也是一种破坏和颠覆，很可能引发社区、乃至社会的混乱和不稳定。

笔者以为从目前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及基础民主政治的发展程度来看，业主的自律性尚缺乏的情况下，脱离现行法律的规定贸然成立一个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未免有些仓促，时机尚未成熟，在实践中存在许多障碍。根据景洲大厦业主的设想，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将直接委托电梯、保洁、保安专业公司、招聘物管职业经理人主理小区物管，物管收费按成本收取，业主共同分担物管费用。”这个设

想很好，由自治管理委员会代表业主不聘请专门的物业公司，直接委托电梯、保洁、保安专业公司、招聘物管职业经理人主理小区物管，物管收费按成本收取，业主共同分担物管费用。这种做法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可以大大降低小区物业管理的成本。

但是，在实践操作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难以解决：

一是，如果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将直接委托电梯、保洁、保安专业公司、招聘物管职业经理人主理小区物管，那么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是否具有与其他民事主体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民事主体的资格呢？即是否可以作为民事主体？从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主体制度的规定来看，显然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既不属于自然人，也不属于法人的范畴，即不具有民事主体的资格，也就更谈不上作为民事主体签订民事合同。

二是，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成立后，物业管理收费按成本收取，业主共同分担物管费用。那么又有哪个机构来监管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呢？谁能保证每一位业委会的成员都能清正廉洁呢？如果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的财务运作上出现问题，又由哪个部门来纠正呢？责任又如何分担呢？是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是否具有承担责任的能力呢？

三是，小区的专项维修资金该如何收取和监管问题。专项维修资金包括开发商首期归集的部分和业主日常缴纳的部分，这可是一笔很大的数目。脱离了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它的收取和使用又由谁来进行？如果有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来收取的话，那么又有谁来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呢？

如果上述实践中的问题得不得妥善解决，就贸然成立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就显得有些唐突，甚至会引发一系列的其他社会问题。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业主自治应当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在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结合实践中的具体情况实行业主合法合理的自治。现行法律并无业主自治管理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它的成立及运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存在障碍。业主应当在现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实行自治。

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建议

文 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 王腊清律师

当前涉及劳动争议的主要现象

一是针对资本和利益的追逐，导致劳动争议大量产生；二是劳资冲突的性质，恶意诉讼，调解制度的缺陷等，降低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成功率；三是由于很多企业缺乏劳动关系的自我协调机制，以及劳动仲裁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三方原则”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了劳资冲突的不断升级；四是司法部门一定程度上的反映滞后，影响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质量；五是同审判程序衔接上的不畅，影响了劳动仲裁的权威性。

相关建议

第一、政府扶持，促进调解社会化。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以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为主导，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争议调解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化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培育劳动争议民间专家调解队伍，推进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一方面，完善企业内设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包括：1000人左右的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500人左右的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其他经济组织设立劳动争议调解信息员，各用人单位实行劳动争议调解应急准备金制度，设专项账户，以全体职工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提取准备金。另一方面，拓展劳动争议解决渠道，构建以公共性调解机构为主的社会化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建立一批行业性、区域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充分调动进社区律师对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的积极性，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为基础，以进社区的律师为辅导，以社区为单位，在社区律师的帮助和指导下，以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协调为主，在社区内建立起区域性与行业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充分引导和调动社区律师参与社区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的积极性的前提下，努力探索人民调解与社区律师共同调解与解决劳动争议案的机制。

第二、三方原则，恢复仲裁的灵活性。一是改革劳动争议仲裁员全部由劳动行政部门指定或选定的方式，大力吸纳企业法律顾问、劳动法学者和具

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律师等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员，不断提高劳动争议仲裁员审理和裁决劳动争议案件的质量；二是赋予当事人更大的选择权，包括是否由三方共同处理，仲裁员的选定等。三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简化仲裁程序，允许仲裁员通过就地办案的灵活方式快速调解劳动争议。

第三、附设调解，实现诉讼平和性。一是处理好劳动争议案件诉讼方式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因为在深圳地区经常出现劳动争议完全相同情形的案件或者是同一企业只是员工对象不同的同性案件，却因主审法官的不同或受理法院的不同而出现二种截然不同的结果，甚至是相反的结果。从而造成有些劳动者对人民法院工作的不理解或不满甚至是对立情形。二是建立由工会、法院、劳动争议委员会、政府综治办等部门共同参加的案件联动调解机制，力将劳动争议案件以和谐方式结案；三是强化诉前调解，实现纠纷的合理分流，创新人民调解协议确认程序，赋予其强制执行的效力；四是优化合议庭配置，加大调解力度，更多邀请劳动法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调解工作；五是充分发挥律师在劳动争议案件诉讼中的协调作用。不管是开庭前还是在开庭后，均可以让劳动争议案件的双方代理律师进行先行调解和庭后调解，力争让劳动争议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以便创造出和谐的务工环境和和谐的深圳。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索赔应把握的重点法律问题

文 广东泛城律师事务所 刘军律师

工程质量关系国计民生，搞好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是项目管理者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优质的工程项目，是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管理的结果。因此搞好工程质量管理至关重要。建设单位作为发包方，做好项目质量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工程质量，一旦工程质量出现缺陷，应积极要求施工单位修复，重作或返工。通过质量索赔渠道，监督施工单位施工，使工程质量达标。笔者试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论述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索赔方面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以兹参考。

一、建设单位在质量纠纷处理中通常存在的几种错误认识

工程质量是指工程满足业主需要，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特征综合。工程质量索赔是指并非建设单位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程保修的要求。但建设单位在进行质量索赔时通常存在几种错误认识：

1、约定质量保修期不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过了约定保修期施工单位不需要承担。

工程竣工后的质量保修期可由双方约定，有些施工企业为减少质量保修风险，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期限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期限。建设单位以为过了约定保修期将不能要求施工单位承担保修责任。其实不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属于行政法规，其对一些工程项目的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为强制性规定。按照《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条款无效，所以，施工企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期限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期限的条款是无效的，建设单位可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期限内要求施工单位承担保修责任。

2、施工单位通知验收隐蔽工程，建设单位未验收，施工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认为可不再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隐蔽工程的验收是建设单位的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部99范本）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单位应自检后通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如果建设单位不验收，施工单位可自行组织验收。施工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可能存在问题。此时，建设单位可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但此行为亦存在风险，如检验合格，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施工单位的损失。如检验不合格，施工单位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3、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并非由施工单位造成，建设单位认为施工单位不需承担保修义务。我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了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认为在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承担保修责任，无论是否是施工单位的原因所造成，其仍然具有保修义务，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当然，施工单位具

有保修义务，但是如果不是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修复费用是由责任单位来承担的。所以，建设单位在进行质量索赔时应注意索赔主体问题。

4、认为过了保修期，就丧失了质量损害的赔偿请求权。工程质量责任属于民事责任、合同责任。由此所产生的债是合同之债。有债的关系存在，就有债权债务双方存在。工程质量索赔权是合同之债的债权，而债权的属性是请求权。过了保修期，建设单位就工程质量损害提出的赔偿请求权并没有丧失，比如说，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你在保修期提出了修复请求而施工单位没有修复或者在保修期内没有提出请求而时间没有超过两年，这样的情况下并没有丧失赔偿请求权。

5、未能很好地区分质量保修期和预留质量保修金的期限。通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约定保修金时会约定在保修期满后多少天内支付工程余款，此余款即预留质量保修金。但约定的“保修期满”究竟是哪一方面的保修期满并不清楚，因为工程保修期限对不同的工程项目有不同的保修期限，而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此合理使用年限可能为50年，所以，约定保修期满后容易产生纠纷。

6、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需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未采用书面通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房屋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所谓发出保修通知，即发出书面保修通知，如建设单位只是口头通知，在施工单位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时将出于被动，因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建设单位应提前一定期限通知保修人

履行保修义务，建设单位怠于通知，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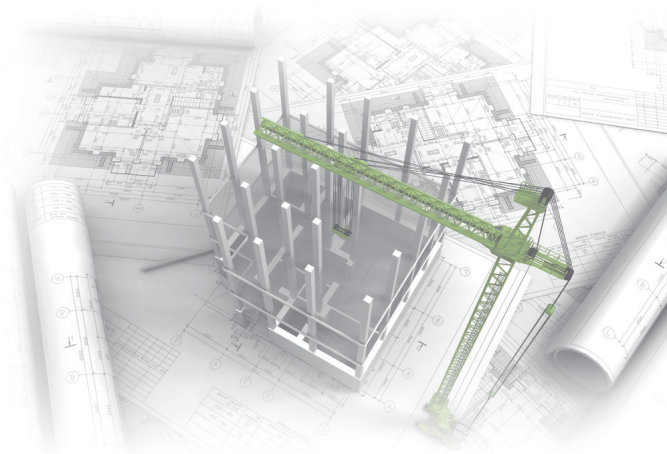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索赔中应把握的重点法律问题

首先，建设单位要进行工程质量索赔，应避免的是因建设单位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发包人对工程质量需承担责任的情况有，一种是法定情况，如：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有缺陷；或者提供或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或者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如上情形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承担过错责任。一种是推定情况。如果发包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之外的全部质量责任。所以，建设单位应避免在提起质量索赔时出现上述情形。

其次，建设单位在进行质量索赔时应分清索赔主体。《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对建设单位、勘察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规定了各自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问题，所以，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索赔中应分清索赔主体，分清责任，以达到良好的索赔效果。

向设计单位追偿。《司法解释》规定，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有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需承担责任。这里需要注意的问题是：第一、这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构成的法律关系中，如设计本身有缺陷，则先由提供设计图纸的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发包人承担责任是第一责任人范围内的事，过后，发包人完全可以据此追究设计单位的责任，因为发包人只是提供设计图纸，而并非设计图纸，并不是设计单位。第二，设计过错责任不限制也不豁免。假如有证据证明工程质量缺陷全部或主要由设计单位所造成的，在实践中有这样的情况，当承包人根据经验对设计的缺陷提出异议要求修改设计，而设计单位不同意，在这样的前提下，则因此引起的质量责任就全部或主要由设计单位造成，其法律后果则也先应由发包人全部或主要承担后再向设计单位追偿。

向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供应商追偿。对于建设单位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如果案件中有证据证明工程质量缺陷是因为材料、构配件或者设备本身的质量所引起的，而这些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是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索赔，有利于加强各建设主体的责任意识，建设单位在质量索赔中应认清责任，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的缺陷。在进行工程质量索赔时应做好细节工作，注意索赔中应注意的问题，防止走进质量纠纷误区，这样才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发包人提供或者指定承包人购买的，则由发包人承担后果。发包人在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后再向提供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供应商追偿。

向承包人追偿。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问题。如承包人脱离设计图纸、违反技术规范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者并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施工和其他违法活动；或者未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或者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情况的，建设单位应积极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挽回损失。

再次，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索赔包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违约金索赔和其他质量索赔。所以，在索赔中应针对不同的情况，需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在要求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金索赔时应注意时效问题。质量违约金是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其属于一种请求权，根据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的规定，建设单位对于要求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金的追偿权索赔的时效是两年。作为业主单位，必须在两年内提出以上请求或者采用其他方法中断诉讼时效，否则，将导致丧失胜诉权。

第二、建设单位要求其他质量索赔时应注意证据问题。作为建设单位如果认为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应先向法院初步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应做证据保全。建设单位如要求质量索赔，在提交初步证据时务必要做细，针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现场质量缺陷的程度，是否影响主体结构等都必须详细说明，以便让法官一目了然。

提供初步证据之后，如果承包人认为工程质量没有问题或者质量问题不是承包人引起，则承包人应该提出一些反驳的证据。一方面发包人认为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一方面承包人又认为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此时，发包人就应申请鉴定。在申请鉴定时，对申请鉴定的事项及要求的提出非常重要。实际上申请鉴定的时候建设单位可以参考以下几方面提出：1、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质量问题存在的范围、分布情况是怎样的？2、在存在质量问

题的情况下，修复方案的鉴定。如果有质量问题，需要鉴定修复方案。当然，是指起诉或反诉赔偿修复费用的情况；3、修复方案出来后，修复方案造价的鉴定；4、视案件的情况，我们需要提出鉴定的要求，特别是要明确鉴定的依据、标准。

第三、质量鉴定报告的质证应注意的问题。建设单位可从如下几个方面质证：1、鉴定单位的主体资格。是否具有鉴定主体资格直接决定了质量鉴定报告是否有效。2、实际的鉴定内容是否符合法院要求或者超出了法院要求的范畴。鉴定要严格按照法院的要求进行，超出了鉴定范围的，当然无效。3、委托鉴定的材料是不是具有真实性、合法性。4、鉴定的依据是否存在问题。5、是不是有明确的鉴定结论。6、就专业疑难问题或者鉴定结论明显对我方当事人不利的情况下，要申请专家证人出庭做出说明，并询问鉴定人。

最后，建设单位应注意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工程的法律后果是豁免了承包人已完工程的施工质量责任，但主体结构质量缺陷的保修除外。《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建设单位应注意本法条规定的“已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这就明确了如果发包人以未擅自使用部分的质量缺陷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仍应得到支持。此外，还应注意“擅自”，指的是发包人单方提前使用。所以，如果建设单位要提前使用的话，应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使用，若出现质量问题，就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由承发包双方分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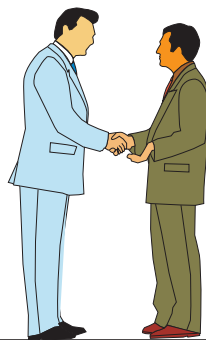
综上，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索赔，有利于加强各建设主体的责任意识，建设单位在质量索赔中应认清责任，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的缺陷。在进行工程质量索赔时应做好细节工作，注意索赔中应注意的问题，防止走进质量纠纷误区，这样才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业务探究

目标企业 参与并购谈判技巧

文 广东启仁律师事务所 邹锦林律师



目标企业在提供资料时可以获得更多要求对价的机会，收购方的战略目标及其收购条件是应当获得的关键信息。尽可能在实现对方的目标时，达成一项已方希望获得的共识。商业秘密是并购谈判中的重要筹码，诚实信用的行事原则是并购成功的基础。

企业并购往往历经调研、协议、交割、整合数个阶段的较长过程，谈判是贯穿并购始终的关键工作。如何正确引导谈判、顺利达成共识，是实现并购目标和共赢互利的重要因素。

一、不要有急于交易的心态

对多数国内中小企业而言，突然收到某跨国集团或知名企业的并购意向（这里不一定是正式的意向书），往往会很激动，因为无论是否有出售的意愿，至少仍体现为一种行业认可，或者说是企业知名度提高的象征。冷静下来后，对于确有出售意愿的企业，我们首先就要权衡并购意向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而不是急于作出同意并购的答复，其中以下问题值得目标企业注意：

（一）留下足够的思考时间

既然并购往往不是短期内能完成的交易，从一开始我们就没有着急的必要，急于交易会引发收购方对“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财务、法律）问题”的猜测和怀疑。在并购的各个阶段，对于收购方提出

的每一项意见，一定要留足至少3天的思考时间，除非收购方另有回复时间的要求（而且该要求是合理的），3天不仅仅是形式上的要求，并购中的任何意见都可能成为将来重要的谈判依据，因此最好给予重视，3天正好给予我们研究论证的时间，以确保我们作出的每一项答复，一开始就符合既定的并购策略。任何事情不能极端化，通常认为，如果10余天仍未见到任何答复，等待方的信心和耐心将大幅降低，并因此可能导致并购方改变收购意向或相关计划。

必须明确的是，留下必要的思考时间，不仅仅是对目标企业而言。目标企业提出的意见，也应当留给收购方必要的答复时间，道理是一样的。而且，不恰当地的催促答复，很可能被认为是急于出售的表现。

（二）要求时间表

对于企业并购这类重大交易，时间长、环节多、参与广、变数大，如果事先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摸着石头过河”，是很难想象的。由于企业并购的主动权往往在收购方，要求收购方提供一份计划中的并购时间表，就显得尤为重要。该时间表至少包括发出意向书、开展和完成尽职调查、启动并购协议谈判并最终签署、资产或股权交割期、付款期等的计划时间。时间表有利于督促工作不要延误，也有利于目标企业根据进度随时评估交易可

行性及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多找几个买家

企业并购往往约定有锁定期。即在约定期间内，双方应当为完成并购共同努力，不能再与第三方就同类交易进行接触或谈判。通常情况下，锁定期发生在收购方发出明确的收购意向书且目标企业同意之后，因为在此之前，收购方一般会调研多家目标企业，以确定最终的收购对象。同样的，目标企业在同意收购方发出的意向书之前，也可以多找几个买家，权衡各方的收购条件，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他们（除非受保密协议限制）。这样做的好处，一是目标企业能够通过“价比三家”权衡出最优的收购条件；二是向收购方施加竞争压力，增加谈判筹码。三是为并购谈判的意外终止留有选择余地，如启动与另一方的收购谈判。

二、寻求对方的收购条件

收购方总是更看好长期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的公司，他们评估目标企业的指标归纳起来就是：有一个好管理层、处在好行业里、成长中的好企业。以上仅仅是对收购条件的笼统概括，因个案而有所不同。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企业并购中，收购方总是迫切希望获得更多更全、更准确的目标企业信息，相比而言，目标企业关注的收购方信息就少得多，这是对目标企业很有利的状况，因为我们在提供资料时可以获得更多要求对价的机会，收购方的战略目标及其收购条件是其中最关键的信息。

尽管收购价格是目标企业关注的核心，但是过早讨论价格问题，并不是很恰当的做法，因为此时双方彼此了解仍很少，收购信心不强。如何了解和核实收购方的真实意图呢？最简便的方式是在收购方案要基本资料时，要求其先提供收购的战略考虑和对目标企业的基本要求。通常情况下，以上要求是合理的，因为“并购陷阱”在当前经济活动中并不鲜见，精明的企业不应当把信息提供给不现实的或者无法评估的收购方。

但是，仅仅依靠收购方表述的内容还是不够的，因为收购方同样不希望过早把自己的全部考虑暴露出来，从而在谈判中处于被动，或者目标企业可能根据收购方的真实意图“包装”企业，使其不真实地符合收购条件。因此，作为目标企业，我们还需要有其他的信息来判断收购方的全部意图。获得这类信息的途径很多，在此仅推荐一种我们常用的方法——双方关键人员会面讨论目标企业将来的

整合和发展。

企业并购因整合不成导致失败的案例不胜枚举，企业整合问题是收购方非常关注的方面，而并购结束后的很长时期内，收购方往往需要倚赖目标企业的原管理层继续管理或进行协助，以完成顺利过渡。

因此，在交易初

期，目标企业提议双方关键人员进行会面，商讨企业整合和未来发展问题，是双方建立互信的重要机会，也是目标企业不会拒绝的邀请。

上述会面不应谈及企业并购的实质性内容，例如收购价等并购协议条款，而应集中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市场拓展、员工利益、社会责任等方面。通过会面，我们建议目标企业了解以下情况：

1. 收购方的主营业务、市场份额及对行业前景的判断（了解收购方的收购目的，是消灭竞争对手还是谋求共赢式发展）；

2. 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未来定位是否清晰，倾向于横向收购还是纵向收购（判断收购方的收购意向是否强烈）；

3. 收购方的核心企业文化（了解收购方的谈判原则和让步底线）；

4. 收购方是否计划引入先进技术或管理方法（判断收购方愿意投入的收购成本）；

5. 请收购方阐明收购条件，就目标企业与此的差距获得对方的态度，观察收购方更关注目标企业的市场渠道、生产能力还是其他方面；

6. 就目标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如税务、法律方面），从侧面了解收购方对此的普遍看法和接受程度。

三、坚持对价谈判原则

生意毕竟是生意，无论双方是否交情深厚，只要是摆在谈判桌上解决，就要坚持商业谈判的基本原则——平等对价。因此，对谈判中的每一个要求，都不要轻易承诺，因为谈判中很少能够完全知道对方的真实考虑，有时在一方看来很小的一个要



求，对提出方而言很可能是至关重要的。轻易承诺很可能无意间丧失了最佳的谈判筹码。对此，推荐的做法就是要求对价。

在企业并购中，双方都会在很多方面提出要求、给付或作出让步，我们的建议是，目标企业应当对希望收购方同意的议题进行统计，并按照重要性排列，一旦收购方提出一个要求时，根据该要求对收购方的重要程度，目标企业应当从前述排列中相应提出一项对价要求，从而尽可能在实现对方的目标时，达成一项我方希望获得的共识。

实践中，目标企业需要收购方接受的事项可能涉及：提高收购价格、减少纳税的方案、接受企业重大债务、暂不公开客户及成本等核心信息、同意并购前分红、继续原定投资、减少或限制赔偿责任、缩短锁定期、继续雇佣的承诺、提高竞业禁止补偿额等等，重要性排列将根据各企业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如果能够在其他内容的谈判中获得收购方对上述问题的认同，将十分有利于在将来谈判时形成共识。

成就感不仅仅是因为结果，更源于交易谈判的曲折过程。历经多回合交锋达成的共识，比轻易获得的承诺更易激发收购方的兴趣和热情。要求对价，不仅可以使收购方明白谈判的重要性和倍加珍惜谈判成果，而且有利于在企业并购中易处于被动的目标企业获得谈判上的平等权和对方的尊重。

四、严守商业秘密筹码

计划收购一家目标企业，却又无法得知关于该企业的更多信息，因而始终摆不掉潜在的担忧，这是大多数收购方可能面临的难题。目标企业提供收购方希望的全部资料，已经是不太现实的事情。事实上，目标企业正越来越注意到上述问题，并逐渐将此作为谈判中的重要筹码，特别是一些攸关企业命运的信息，非到最后时刻不会提供。

我们建议目标企业先邀请收购方提出一份尽职调查资料清单，一般情况下，收购方都是乐于提供上述清单的，因为他们往往猜想目标企业会及早地提供他们想要的资料。根据上述清单，目标企业可以对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分类、评估，确定各个阶段可以提供的资料，更重要地是将各阶段不可提供的资料明确下来。

收购实践对于在各个阶段，目标企业应当提供哪些资料并无统一标准，因此取决于谈判情况。根据我们的经验，尽职调查清单中主要关注以下信息：近2-3年的营业额、净利润、主营业务比重、销售地域、市

场份额、客户集中度、股权结构、重大投资、债权债务、重要合同、工厂情况、生产能力、员工人数及分布等等。实践中，这些资料分别可以在发出意向书前、尽职调查中、资产或股权交割时提供。一般情况下，我们建议把客户名单、技术秘

密等资料，在交割时再提供。如果收购方提前索要，目标企业可以提议通过并购协议中的“保证与陈述条款”，以作出相应的保证与陈述来代替交付资料。

提早泄露过多的企业秘密，实践中还经常会造成收购方发现某企业并非理想的收购对象立即终止接触，发现重大财务问题等要求减少收购价格，或者掌握了控制成本的诀窍从而放弃收购转向自行投资等等“事与愿违”的结果。因此，目标企业要严防在企业资产或股权出售前，就已经将商业秘密“售出”的风险。

五、诚信是最重要的品格

每个企业都有各自不同的企业文化，但有一种文化应是大家共有的，那就是诚信。诚实信用的行事原则是谈判成功的基础。“言必信，行必果”“凡是做不到的就一定要说明理由”“做大生意要有大智慧，不要耍小聪明”，诚信不仅能够促成并购，而且会赢得对方的尊重。其中管理团队的诚信是涉外收购方最为看重的。

诚信通过行为来体现，因此目标企业必须时刻做好对诚信的自我检查。如将自己所作的全部承诺拟出一份清单，实时跟进和监督承诺的履行情况。对于不宜在现阶段公开的信息，当对方要求时，要明确提出保留意见，而不是遮遮掩掩或者告知虚假信息，并告知对方将来提供该资料的具体日期。

目标企业既要自己做到诚实守信，也要做好对“不诚信”行为和意外因素的防范，主要是防范收购方乘机获取目标企业的技术、业务上的商业秘密，控制或削弱目标企业的品牌、销售渠道或销售体系等等。



劳动法律服务是美资企业法律服务的难点，同时也是具有一定含金量的“敲门砖”，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对美资企业应当既能够高效、熟练地做好劳动法律服务工作，又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掘其他法律服务项目，做到以劳动法律服务吸引美资企业，以其他法律服务支持劳动法律服务

美资企业劳动法律 专项服务改进之道

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孟凡要律师

众所周知，我国劳动立法、执法、司法实践和劳动法理论方面，与美国存在巨大差异。如何有针对性地、有针对性地提供有针对性的劳动法律专项服务，做到有的放矢、有章可循，对律师工作形成了无法回避的挑战。本文对美国劳动立法、司法以及理论进行了概括性的介绍，并结合工作实际总结了对美资企业开展劳动法律服务工作应当注意的一些问题，力图为同仁提供有意义的借鉴和启示。

一、美国劳动法评述及分类

美国是典型的普通法系国家，采取以判例法为传统的、主要的立法形式，强调遵循先例，法律规范由大量案例累积而成。劳动立法也不例外，美国许多劳动关系法律原则及规范都根植于普通法。例如自19世纪以来确立的“自由雇用（At-Will Employment）”的原则，作为传统的、基本的雇用法律原则沿用至今。调整具体劳动权利的大量制定法，也通过司法判例由法官对立法宗旨、原则和具体条文加以阐释和适用。例如，关于臭名昭著的“黄狗合同”效力的问题，在1908年阿戴尔诉美国一案中，最高法院认同所谓“黄狗合同”的效力，禁止工人参加产业工会，虽然最高法院这一决定与1898年《埃德

曼法案》不一致，该法案明文禁止从事州际运营的铁路管理方以工人参加劳工组织而加以解雇。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1898年《埃德曼法案》强加给雇主必须接受或留任他人的义务，因此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即不经正当程序，人的自由和财产不得侵夺。诸如此类的判例不胜枚举。

同时，为应对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压力，美国也制定了大量的调整劳资关系的成文法，其中具有历史意义的有以下立法和行政法令：1935年华格纳《国家劳工关系法》规定绝大部分私营部门的雇员被允许组织工会并进行集体谈判；1935年《社会保障法》专门保障残疾、年老和（死亡工人）遗属的福利；1938年《公平劳动标准法》规定最低工资保障、40小时工作制、加班报酬等制度；1947塔夫脱-哈特莱法《劳资关系法》禁止“间接抵制”（Secondary Boycott），禁止工会实行“封锁工厂制”（Closed Shop），容许各州制定所谓“劳动权法”（Right-to-Work Statutes），以取消“工会工厂制”（Union Shop）等等；1959年兰德勒姆-格里芬《劳资关系报告与批露法》加强政府对工会内部事务的监督；1964年民权法第七章——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出生地的歧视；1963年《同工同酬法》给予具有同等技能的男性雇员

和女性雇员同等的报酬；1967年《年龄歧视法》禁止基于年龄（超过40岁）的歧视等；1970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授权联邦政府建立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RISA）》保护养老金计划参加者和受益人的权益，ERISA法案在1984年还做了重大修正，进一步保护退休者及其家人的晚年生活，同时，在ERISA法案精神的指导下，1985年的COBRA法案要求对雇员及其受益人做持续的医疗保健计划，以及覆盖面对雇员应具有可携性和安全保障性等；1990年《残疾人保护法》规定雇主对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的工作条件、禁止歧视；《1991年民权法案》（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91）对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作了修正，职场受歧视者除有权要求衡平法的救济途径外，例如复职、积欠工资、律师费、以及禁止令的颁布等，进一步增加了惩罚性和补偿性损害赔偿金的规定，并规定雇员有请求陪审团审判的权利；1993《家庭和医疗假期法》规定雇主有义务向该符合该法案规定条件的雇员提供长至12周带薪留职的家庭和医疗假期，包括：生育或收养子女，照顾重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自身患重病无法工作；等等。

此外，1961年肯尼迪总统签署的10925号总统令，倡导“积极行动”（Affirmative Action），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历史形成的对有色人种的不公正，落实宪法规定的人人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商业领域。该法令在全美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虽然其本意是过渡性、临时性的，即各人种一经实现实质平等“积极行动”即废止，但历经近半个世纪，“积极行动”仍然在全美有广泛的影响，并不断通过各种判例、法令对“逆向歧视”（Reverse Discrimination）、“不利影响”（Adverse Impact）等新的社会问题加以修正。2003年最高法院以5-4通过里程碑式的判决，支持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将民族作为录取学生的众多考虑因素之一。在商业领域，如果受1964年《民权法》第七章规范的雇主在招聘中，少数民族的聘用比例低于白人聘用比例的4/5，则雇主必须能够向平等就业委员会（EEOC）提供合理的“商业必须”（Business Necessity）理由，否则可能招致该委员会的处罚。

最后值得特别关注的就是有关“性骚扰”方面的法律。“性骚扰”的立法依据是1964年《民权法》第七章中，关于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但“性骚扰”案件最早出现是1974年巴恩斯诉特莱恩一案。1980年平等就业委员会（EEOC）颁布条令，对“性骚扰”作了明确的定义，并宣布其违反1964年《民权法》第

七章。虽然此后“性骚扰”成了过街老鼠，但是却有泛滥成灾之势。仅2007年一年，平等就业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就收到12580件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投诉。EEOC对性骚扰的定义为：强行性的性建议，要求性的好处，或其他有性的本质的语言、肢体动作，包括如下情形：1、将对性骚扰的屈服作为雇用某人的明示或暗示的条款或条件；2、对性骚扰的屈服或拒绝作为决定雇用某人的决定根本理由，并影响到该人；3、该种行为意在或实际上不合理地干扰某人的工作业绩，或产生一种胁迫、敌对或令人不安的工作环境。其中，1和2被称为“交易型”（Quid Pro Quo）的性骚扰，本质上是性贿赂，或承诺好处、“性挟迫”。第3种情况称为“敌对工作环境”（Hostile Working Environment）型的性骚扰。

综上所述，美国通过长达一百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内容丰富、全面完整的劳动法律权利保护体系，以1964年《民权法》第七章为纲领，包括各种单行法律、行政法令，以及司法判例，内容涉及工作时间和节假日、职业安全、员工福利、劳工关系、平等就业、年龄保障、残疾保障、家庭和医疗假期、退休养老，等等，同时，通过政府倡导和司法判例，发展了性骚扰、“积极行动”等劳工权利保护制度。

此外，作为联邦制国家，美国的联邦及各州都享有相应立法权。一般而言，除联邦宪法中有关劳动的规定外，联邦劳动立法适用范围限于从事“州际贸易”的雇主及雇员。而在联邦与州共享立法权的领域，州可以确立比联邦法律更优的劳动标准，而且各州的劳动立法也不尽相同。这种灵活的立法形式，适应了美国广阔的疆域中各州在经济文化方面的差别，使各种劳动关系的协调首先有了法律上的基础。美国各州在平等就业、公平劳动标准、工会活动、工伤保险、员工福利、退休养老等方面也制定了法律、法令，对联邦法律进行补充、变通规定，形成带有本地特色的劳动立法、司法实践。例如，关于工会活动，美国22个州（主要在南方经济不发达地区）采取保守的劳动权利法（Right-to-Work laws），不允许工会采取所谓的“封锁工厂”（Closed Shop）、“工会工厂”（Union Shop）活动，而其他28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工会活动所受管制较松，工会势力相对强大，如曾经风光一时的“联合汽车工人工会（UAW）”，其总部即位于底特律。

二、美资企业劳动法律专项服务技巧要点

由于我国劳动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劳动法理论方面的一些盲区，导致劳动

法律专项服务存在着诸多不足。其显著特征就是其“鸡肋效应”，即争议数额小、律师收费难、办案成本高。但是在一些美资企业，劳动法律专项服务又十分重要，其原因在于美国公司如果在美国法院因为劳动争议败诉，其成本十分高昂，法庭可以判令雇主停止歧视，将雇员复职、升职，并判令雇主赔偿应得报酬，在雇主恶意时获得惩罚性赔偿，以及律师费（通常最低1万美元），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如何突破这种“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的两难境地，成为顺利开展美资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中的一个不可回避的挑战。

在对比分析中美劳动立法、执法、司法和劳动法理论的基础上，笔者认为，劳动法律服务是美资企业法律服务的难点，同时也是具有一定含金量的“敲门砖”，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对美资企业应当既能够高效、熟练的做好劳动法律服务工作，又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掘其他法律服务项目，做到以劳动法律服务吸引美资企业，以其他法律服务支持劳动法律服务。在劳动法律服务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协助企业建立人尽其才、平等共赢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对劳动争议采取“攻势政策”，而不是仅仅消极防御；二是预防为主，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地自主地“内部消化”产生的劳动争议；三是协助企业做好劳动法律文案

工作，收集、保存劳动关系的重要证据，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增强胜诉的可能性。以下一些做法有助于改进美资企业劳动法律服务：

1、协助人力资源部门制定内容详尽的“员工手册”，确保其主要内容包括：（1）平等自愿签订劳动合同，平等就业、反歧视、反性骚扰；（2）建立正式的投诉渠道，或“开门办公”政策；（3）关于出勤率、打卡上下班、就餐休息时间等制度。

2、协助企业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小时工资、最低工资方面的规定，并对照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完善。要求企业将遵守加班工资、休息休假、就餐时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纳入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工资的及时发放情况加以审计，以防克扣、拖延工资支付现象。

3、在定期的法律咨询或培训中，重点做好对经理和中层管理人员的法律培训，包括：如何正确开展面试、招聘新员工的文书工作、正确判断工作中的不正当行为、如何报告工伤事故、工资法律法规培训等。

4、预防为主，建立反就业歧视和反性骚扰政策，营造一种共同避免歧视和骚扰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及时举报，一旦发现歧视或骚扰现象，迅速开展调查处理，将可能发生的争议消灭于萌芽状态。

5、建立积极、一贯的应对措施，公平公正地处理好员工解雇和工作纪律问题。





诱惑侦查法律探微

文 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肖万青律师

案情

深圳福田警方在侦破一起贩毒案的过程中，从女毒犯刘某口中得知可以找到贩毒上家欧某。于是，警方以刘某为诱饵，并给刘某提供通讯工具（手机）和购毒资金，让刘某与欧某联系购买毒品，并约定交货时间与地点。生性多疑的欧某害怕被抓，就打电话给在酒店夜总会工作的好友张某，让张某帮助购买毒品。张某因无毒品来源，遂又打电话给与毒犯芦某有交情的同事邹某，邹某从芦某手中购得毒品后，与张某一同驱车前往约定的交货地点（某酒店大堂）。当张某把毒品交给刘某并接过毒资时，早已埋伏在酒店大堂的便衣警察一拥而上，将邹某、张某擒获。

笔者担任此案邹某的辩护人，以深圳福田警方“犯意引诱”为由为邹某作了无罪辩护，但辩护意见没有被法院采纳。邹某、张某被认定贩卖毒品罪成立，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这起案件中，深圳福田警方就使用了目前刑法理论界颇有争议但在刑事侦查特别是毒品犯罪案件中秘密使用的“诱惑侦查”手段。

剖析

一、诱惑侦查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

诱惑侦查，又叫诱饵侦查，指的是为了侦破某些极具隐蔽性的案件，刑事侦查人员或受雇于国家追诉机关的人员（协助者）特意设计某种诱发犯罪的情境，或根据犯罪倾向提供实施犯罪的条件或机会，鼓励、诱使他人实施犯罪，进而侦破案件拘捕犯罪行为人的特殊的侦查手段。

诱惑侦查的法律特征：1、诱惑性。这是诱惑侦查区别于其它侦查方式的关键所在。其所采取的基本方法，就是“诱之以利”，或是提供犯罪的机会，或是创造犯罪的条件或是制造某种诱导性、暗示性情境。不论是哪种表现形式，都给被诱惑对象制造了某种“合意性”的假象；无论其强度如何，都会对被诱惑对象的犯意滋生及犯罪行为的实施施加一定的积极影响，使潜在的犯罪行为人暴露其犯罪意图，实施警方预料中的犯罪行为。2、隐蔽性。一是诱惑侦查的整个过程，只有具体实施的侦查人员、直接负责人和审批人员才了解，其他人特别是受诱惑人是不会也不能知道的；二是诱惑侦查的实施过程中，设诱人的身份是隐秘的且可能是多种多样的，绝对不得暴露刑事侦查人员的真实身份。3、主动性。诱惑侦查是在犯罪尚未发生的情况下，刑事侦查人员主动开展的一种侦查方式。

司法实践中，根据诱惑侦查所起的不同作用以及犯罪行为人事先是否具有犯罪意图，一般将诱惑侦查的外延分为“犯意引诱型”和“机会引诱型”两种。

犯罪引诱是指行为人本来没有实施犯罪的主观意图，但在刑事侦查人员（或特情）的诱惑和促成下形成犯意，进而实施犯罪行为。机会引诱又称条件引诱，是指行为人本身已具有犯罪的主观意图，诱惑者为其提供机会或条件，使其实施犯罪。

二、诱惑侦查的现实违法性

笔者认为：法律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应当惩罚的是已然之犯罪。司法机关有揭露犯罪、打击犯罪的义务，却没有挑起犯罪、诱使犯罪的权利，所以诱惑侦查与司法机关承担的预防与打击犯罪的义务相悖。无论是“机会引诱型”还是“犯意引诱

型”的诱惑侦查，均非合理更不合法。特别是“犯意引诱型”的诱惑侦查，它不仅不是为了侦破案件而设定的侦查方式，它简直就是引人犯罪的一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因为：

一、在“机会引诱型”诱惑侦查的情况下，行为人只是具有某种犯罪意图，而并没有将这种意愿付诸实施，即还是我国刑法理论上的“思想犯”。如果刑事侦查机关主动介入，主动为其提供条件或机会，促其早日犯罪，那好处是挖出了一个潜在的“犯罪行为人”，坏处是使本可能不会发生的危害行为得以发生，这种为打击潜在的犯罪行为人而促使危害社会的结果早日发生之作法，在价值观上也值得商榷。

二、在“犯意引诱型”诱惑侦查的情况下，犯罪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刑事侦查人员或特情的诱惑行为在整个案件中起了主导与关键作用，实质上与教唆或帮助无罪的人犯罪无异。

三、我国《刑法》第29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第27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因此，无论是“犯意引诱型”的诱惑侦查还是“机会引诱型”的诱惑侦查，刑事侦查人员或特情均是共同犯罪中的共犯（教唆犯、帮助犯），均应受到刑事追究。而在司法实践中，仅对被诱惑者追究刑事罪责，这显属不公平。如果允许诱惑侦查，那不仅伤及无辜，使通常情况下不会犯罪的人犯罪或促其犯罪，而且可能对刑事侦查人员产生腐蚀作用。

四、刑事诉讼程序，往往是先有犯罪事实，后有立案侦查再后才是侦查手段的运用。而在诱惑侦查中，是先有诱惑（有时诱惑与侦查并存）后有犯罪，

因此，诱惑侦查违背了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是纯属凭空启动的侦查程序，是一种侦查倒置行为。因此，即便常规侦查难以奏效，诱惑侦查也不应提倡。

五、人都是有弱点的，任何人在巨大的诱惑面前，都有可能产生意志动摇，进而实施不恰当甚至违法犯罪的行为。只要这种行为还没有上升到犯罪之程度，或是这种行为对社会并没有造成任何威胁，都应允许或者相信行为人通过自律加以改正。如果刑事侦查机关利用人性的弱点使其实施本来不会实施的犯罪或促其早日实施犯罪危害社会，这就等同于引诱无辜的人去犯罪或为犯罪行为人提供帮助。

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法学理论界不少人之所以认为“机会引诱型”的诱惑侦查有其现实合理性，其依据：一是《人民警察法》第16条规定即“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二是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即法发（2000）42号文（下称《纪要》）。该《纪要》中规定，对具有“犯意引诱”（即行为入本没有实施毒品犯罪的故意，但在特情引诱或促成下形成犯意，进而实施毒品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从轻处罚，无论毒品犯罪数量多大，都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具有“数量引诱”（即行为入本来只有实施数量较小的毒品犯罪故意，但在特情引诱下却实施了数量较大甚至达到了可判处死刑的毒品数量标准）的被告人，应当从轻处罚，即使超过判处死刑的毒品数量标准，一般也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由于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规范性文件，相当于司法解释之效力，所以《纪要》出来后，全国各级各地法院普遍遵照执行。由此可见，《纪要》不仅肯定了“机会引诱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体现在“数量引诱”方面），而且肯定了毒品犯罪中“犯意引诱”也是合法的，只是强调要从轻处罚而已。

笔者认为：1、《人民警察法》第16条并未明确其中的“技术侦查措施”中包含诱惑侦查手段，即便包括这种侦查措施，其合法性根据依然不足，也与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相悖。因为诱惑侦查手段说白了就是引诱与欺骗的手段，而《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文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类证据在定罪量刑中是要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的。显然，诱惑侦查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的这一禁止性规定。2、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司法解释，但其只能对技术性的规范进行解释，而不能对犯罪构成进行任意诠释，否则就属于



笔者认为，只要是诱惑侦查案件中的犯罪行为人受到诱惑，不论是“机会引诱”还是“犯意引诱”，均应大胆为犯罪行为人作无罪或罪轻辩护，并应对施以诱惑的刑事侦查人员予以法律谴责

创设新的刑法规范属于立法。最高人民法院使用座谈纪要这种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来设定被诱惑行为人的涉毒行为构成毒品犯罪，是在对犯罪构成进行规范，而且不分是否具备犯罪故意，一律定罪处刑，其后果：一是违反了《刑法》关于犯罪构成之规定，也与《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相抵触，放纵了违法取证，使非法证据合法化，破坏了国家刑事法律的尊严与统一；二是将非法侦查行为合法化，则可能导致公权利被滥用的严重后果，既然刑事侦查部门可以诱惑侦查，那么行政执法机关也就可以陷阱调查，任意施以行政处罚，如此则法将不法了。

指 引

司法实践中，对诱惑侦查案件特别是毒品犯罪案件的犯罪行为人，如属于“机会引诱型”的，律师一般都作罪轻辩护；如属于“犯意引诱型”的，很多律师也是作罪轻辩护，很少有律师作无罪辩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那个法发（2000）42号文，认为无罪辩护的话，辩了也是白辩。笔者则认为，只要是诱惑侦查案件中的犯罪行为人受到诱惑，不论是“机会引诱”还是“犯意引诱”，均应大胆为犯罪行为人作无罪或罪轻辩护，并应对施以诱惑的刑事侦查人员予以法律谴责。

一、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在刑事侦查中使用“诱惑侦查”，由于没有法律制度的规范，因而破坏了我国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法治原则。

罪责自负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诱惑侦查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只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导致的危害结果承担刑事罪责，不应应对诱惑者的违法行为所导致的或加重的（毒品犯罪案件中的数量引诱）危害后果承担刑事罪责。所以遇到这类案件，律师可以依据我国法律的立法精神及法治原则

为被告人作无罪或罪轻辩护。

二、对任何犯罪行为定罪量刑都必须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在诱惑侦查案件中，行为人主观上要么是没有犯罪意图要么是虽有犯意但仅是“思想犯”，正是由于刑事侦查人员的诱惑，才使其萌生犯意或坚定犯罪意图进而实施犯罪。如果刑事侦查机关（人员）不勾起行为人的犯罪意图或是发现行为人有可能犯罪后立即采取行动阻止，而不是引诱或提供便利促其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那么行为人就不会有犯罪故意或因条件不具备而放弃犯罪。遇到这种情况，律师就应大胆地为犯罪行为人作无罪辩护。如犯罪行为人在被诱惑之前已是犯罪预备、未遂或中止等犯罪形态，后由于受到诱惑才发展为未遂、既遂的形态；或由一罪、少罪的形态发展成数罪、多罪的形态，或由犯罪行为单独犯罪发展成了共同犯罪或集团犯罪，由一般参与人发展到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或首犯，或毒品案件由数量较小发展到数量较大甚至达到了判处死刑的标准，从无罪发展到有罪，从轻罪发展到重罪，从可能判处轻刑发展到判处重刑甚至判处死刑等等，遇到这类案件，律师就应为犯罪行为人作量刑从轻的辩护，根据罪责自负原则，强调犯罪行为人只应当承担其犯罪的本来形态的刑事责任，不应当承担被诱惑之后加重的刑事责任。

三、法律的正当程序和至上性原则，是法治形式价值的体现。取证程序合法是法治的要求，因为程序的公正性同裁判者的独立性一样，都是极为重要的。如果允许诱惑侦查，就等于确认了非法取证，那就不仅侵犯了公民的权利，甚至会出现肆无忌惮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甚至生命的严重后果。律师应当从程序和证据的角度，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犯罪行为人进行辩护。如果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非法的证据效力不被承认，那么，律师关于犯罪行为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理由就有可能被评定成立，犯罪行为人最终就会罚当其罪，而这正是律师辩护所期盼的结果。



聚焦“中国软件网络维权第一案”

文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黄敏律师

案情追溯

某公司是一家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便一直致力于用高新科技改造和提升传统服装行业，先后开发了多项服装软件，成为国内服装软件业的领军企业。由于该软件具有功能好，普及性强等市场优点，深受用户欢迎，但好景不长，由于各种盗版行为，尤其是通过互联网提供盗版下载的侵权方式，使得产品销售量直线下滑。截止2004年2月，50多家网站网上销售盗版“富怡”软件，仅“××绣花网”、“××刺绣网”两个网站的销售量就高达3404套，每套价格为100-300元，同类正版软件售价为每套2万元。盗版的盛行，软件市场呈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状况，致使该公司正版无法销售经济损失数千万元。为此，该公司专门成立了维权部门负责软件侵权案件的处理。历经两年半，53家网站先后被查处关停，2家网站所有人分别被判处3万、50万的赔偿，该维权案被媒体称为“中国软件网络维权第一案”。

延伸思考

（一）国际条约之规定及认识

TRIPS协议第10条规定：计算机程序与数据的汇编，无论以源代码或以目标代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均应作为《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所指的文字作品给予保护。而《伯尔尼公约》对文字作品最终用户历来不过问，甚至《伯尔尼公约》都无法将为自己的学习研究等无营利性目的再次复制的行为视为侵权。

由此可见，无论是TRIPS协议还是《伯尔尼公约》对于计算机软件的最终用户及其法律责任是没有规定的。但是条约未约定，并不影响作为成员单位的国家

和地区根据其具体情况制定更有利于保护的标准，当然该标准只能高于而不能低于世界标准，否则就要承担违反了条约的国际法律责任。

（二）《著作权法》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之规定及认识

《著作权法》我国明确将计算机软件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将计算机软件程序作为文字作品来保护。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6条规定，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30条规定，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作品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权利人的保护水平在《著作权法》的基础上跨到了一个新的台阶，从而引发了学术界的激烈讨论，并形成了以下三种迥异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持否定态度，认为根据我国现在的社会发展水平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最终用户不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过分强调保护，实质上实在保护存在信息霸权主义的外国人利益。第二种观点持肯定态度，认为使用盗版和非法使用正版软件的最最终用户

应当承担责任。这是对软件著作权的强保护，有利于促进民族软件的振兴和发展。第三种观点认为，当今世界各国关于最终用户法律责任的规定可以划分为三个台阶：第一台阶是将软件侵权的最终界限不延伸到最终用户；第二台阶是将最终界限延伸到部分最终用户；第三台阶是将最终界限延伸到所有最终用户。可见在最终用户使用授权软件问题上，法律保护水平的“第一台阶”是并不将软件侵权的最终界限延伸到任何最终用户。TRIPS协议就属于“第一台阶”。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和我国台湾等），将软件侵权的最终界限延伸到部分最终用户，这是“第二台阶”。如区分是营利性使用还是非营利性使用等。“第三台阶”是将软件侵权的最终界限延伸到所有最终用户，即不论单位、家庭还是个人，不问其使用目的如何，只要使用未经授权软件就构成违法侵权。当前发达国家的软件保护水平一般处于第二台阶，而我国目前是属于发展中国家，因此没有必要跨越到第三台阶。

（三）《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及认识

法律的明确规定和学术界的激烈争论使《条例》在执行中陷入十分尴尬的两难境地。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

担民事责任。”从而将最终用户未经许可使用软件的侵权责任，限制在了商业使用的范围内。至此，学术界的争论才得以平息。

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的法律责任一直是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而每一次讨论都离不开以下几组矛盾的平衡：（1）软件权利人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利益冲突；（2）知识产权私权性与知识共享性的冲突；（3）国家利益保护与国际贸易中的国际责任的冲突；（4）法律与现实的冲突；等等。

法律与现实的平衡

（一）如何理解和界定“最终用户”

本文所探讨的软件最终用户是为了自己的生活、办公、生产而使用计算机软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终用户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区别于其他计算机软件用户的本质特征，即最终用户持有、使用软件是为了直接实现该软件的功能，而不是为了销售、出租或者二次开发软件等目的；其目的在于最终实现该软件对于操作者自身而言的“使用价值”，而非该软件的“交换价值”或“添附新的价值”，此即“最终”的最本质的意义。

（二）如何理解“商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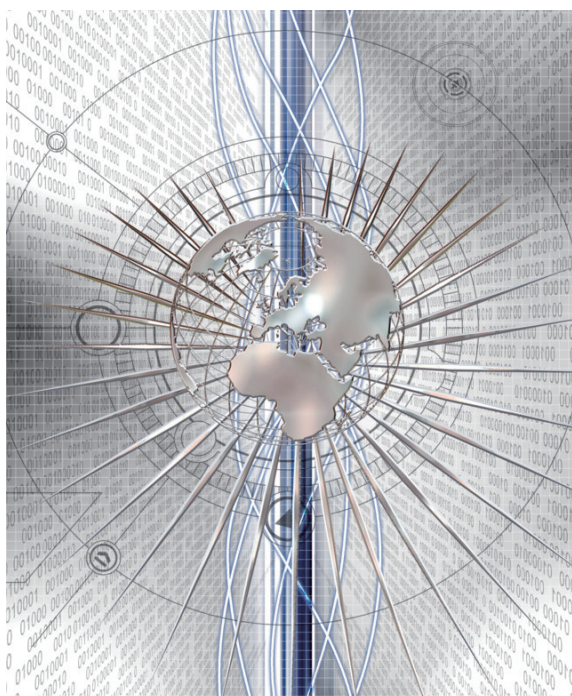
1、“商业使用”是指最利我国对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是法律对于软件权人不甚公平，但是笔者终用户在各种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中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使用计算机软件的行为

因软件使用的直接目的和作用领域的不同，最终用户使用软件的行为中有直接营利行为也有间接营利行为。例如对专有工具类软件的复制，即构成直接营利，如本文开篇提到的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的打版软件被广大生产型企业直接用于工业生产之中，复制或网下载后安装该软件的目的是生产经营以达到营利的目的。而另外一些软件作为一般应用软件，如美国微软公司的office、excel，金山公司的金山词霸、金山毒霸等软件，安装这类软件的目不是为了直接用于生产，而是运行或保护信息数据。最终用户复制此类软件尽管不以直接营利为目的，但未经授权的复制减少了其购买软件的成本，应属于间接营利行为。

可见“商业使用”包括了直接营利行为和间接营利性行为，那么规制软件商业使用这两情形都应包括吗？

2、台湾地区的经验借鉴

2001年11月12日，台湾地区修正公布了著作权法，其第87条第五款规定：“明知系侵害电脑程式



著作财产权之重制物而仍作为直接营利之使用者”，“视为侵害著作权”。即台湾地区的“著作权法”仅规制在“明知”所使用的软件是侵权软件（主观恶意）；且“直接营利使用”的情形下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不知或不当知道（善意）的情形下、或者间接营利和非营利的使用不视为侵权。

该条款从1992年6月10在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时首次出现该最终用户条款之规定，此后经过多年的修改，也未做修改。

3、划分“直接营利”和“间接营利”的现实依据分析

对于我国当前的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制度而言，一方面应当提高我国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规范法律的有效运行。同时，我们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应当脱离我国经济科技社会文化的现实发展水平，在实施知识产权方面，我们应当以“尊重并合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基本原则，将有利于科技知识的扩散和传播，有利于人类共享科技进步带来的利益为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目标。

最终用户的间接营利性使用行为，主要还是道德问题。目前的社会规范还不认为是一件对社会危害较大的事，将这种行为视为侵权，无法为社会大众所接受，法律当然也无法得到有效的配合，最终导致法律被架空，相反还损害了法律的尊严。

可见对最终用户的“商业使用”限定为明知是直接营利行为符合中国现阶段的国情，也有利于法律的实际执行和受到尊重，同时在现有条件下做好打击盗版的工作，盗版的成本将会越来越高，购买盗版的成本也将会提高，那么盗版市场还是会顺应经济规律而缩小。

（四）直接营利的最终用户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1、现行法律之规定

最终用户仅承担民事责任：即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具体而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可见法律明确了最终用户的责任，但现有法律规定的损失赔偿原则是一种补偿性的填平原则，即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在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情形下，则以法定额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

2、现有赔偿原则之修正思考

（1）修正思考的前提：一是进一步限定了最终用户的商业使用范围为“直接营利”，不包括“间接营利”，大大缩小软件权利人的权利范围，扩大了社会公共的权

益，无法实现软件权利人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二是现有的法律规定是一种补偿性赔偿原则。实践证明该原则存在不足，由于计算机软件侵权的特殊性，要认定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非常困难的，而且维权本身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诉讼成本相当高，同时诉讼本身因计算机软件维权证据本身具有相当高的专业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著作权人维权的积极性，不利于保护软件著作权人的利益。而侵权者侵权行为的侵权成本小而且收益高，侵权者会因微小的赔偿概率而实施可以带来非法利益的侵权行为。

（2）修正意见：引进法定赔偿金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必要性。法定赔偿金制度，是指在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能确定时，法院在法定的幅度内具体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标准采取的是法定主义，包括法定最高赔偿数额和法定最低数额，这是世界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所推行的一项民事赔偿法律制度，我国目前采用的是规定赔偿额的上限，不利于实际弥补权利人的损失，应该从立法的角度进行修正，设定下限。惩罚性赔偿制度，指侵权者除了要承担对受害人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之外，还必须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作为对其侵权行为的惩罚，以示惩戒。

结语

“尊重并合理保护知识产权”是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一方面我们需要准确确定商业使用行为的范围；另一方面我们又要加大侵权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承担，通过改变现有的赔偿方式来扭转“侵权成本低效率高，维权成本高效率低”的不合理现象，使权利人保持对自身权利和法律的信心，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得到尊重和合理保护的精神。

（该文获得深圳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讨征文优秀奖）





交强险理赔范围确定之辩

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廖翌宏律师

11月25日人民法院报登载了一个案例：某人驾车进入一个小区，因操作不当，车的右后轮卡在沟里，于是驾驶员下车自救，车上其他人包括驾驶员的母亲都下了车。不料车开始倒溜，他母亲欲阻止倒溜去挡车，被挤压致死。交警认定此事“非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按交强险理赔，驾驶员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一、二审法院都认定驾驶员做原告主体适格，事发地也可参照适用交强险，但因驾驶员当时中断了驾驶，车辆不是处于通行状态，不是交强险的理赔范围，故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看了法官的观点，脑海中闪现出半月前深圳电视新闻中的一个画面：一辆货车被卡在悬崖上，前轮悬空，悬崖下是某派出所的后院。如果货车栽下去，肯定车毁人伤，还可能砸坏派出所的财物。想象中，魂飞魄散的驾驶员向法官咨询，法官冷峻地回答：你不能跳车逃生，继续驾驶保险公司会赔你，否则所有损失该你自负。如此说法于理于情都令人难以接受，问题出在哪里？

交强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争议的焦点在于对“通行”二字的理解。法官的观点是，中断了驾驶的车辆不处于通行状态，非通行时发生的事故不适用交强险条例。

但问题是，中断了驾驶的车辆就一定处于非通行状态吗？举个极端例子，深圳近年发生过几起驾驶员驾车途中猝死的事件，当驾驶员丧失意识车辆却在滑行时，能说车辆未通行？再如车辆拥堵时驾驶员驻车等待，此时短暂地停止操纵能认定为车辆在非通行状态吗？如果车辆是走走停停呢？此时如果被非机动车撞上，不适用交强险条例吗？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很难作出车辆处于静止状态的认定的。

也许有人会说，本案与上述例子有二点重要的区别：一是车辆已熄火，二是驾驶员出了驾驶室。那么，能否将车辆熄火和驾驶员出驾驶室作为认定车辆处于非通行状态的标志

呢？深圳电视新闻几天前报道过一起离奇的醉驾事件：交警在电子监视屏上看到快速干道上有一辆小车停在路中间长时间不动，过去一看，才明白是驾驶员酒醉驾车，行车到此时酣然入睡，睡梦中竟下意识地踩着刹车。此事说明，车辆未熄火驾驶员也未出驾驶室时未必是在通行。相反，车辆在危急时驾驶员跳车逃生或被甩出驾驶室，车辆因惯性继续滑行或者翻滚时怎么不是通行状态呢？

交强险的一般理赔范围是“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未限制在“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停车、倒溜时发生的事故也属理赔的范围。曾有报道，某公共汽车靠站时司机停车过急，开车门过早，致使一下车乘客随惯性摔倒，当事各方和法院均对事故按交强险条例理赔均无异议。这种共同的立场是基于一个共识：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是缘于通行，而“通行”并不仅限于肇事车移动，也不因司机中断操作而中止。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比照适用交强险条例，其法理基础是将车辆通行在道路以外的地方视同行进在道路上。条文中的此处“通行”与道路上的“通行”并无不同。可见“通行”是针对“停放”而言的，即排除停放状态。按我国的立法习惯，对“除外”的情形较多的，要采用列举式的条文，而交强险条例没有对非通行和视为非通行的情况进行列举。所以，交强险条例规定“比照适用”的立法本意就是排除车辆停放时发生的事故，其他事故都视同道路上发生的，属于交强险的理赔范围。

那么，对此类驾驶员离开座驾发生的事故，只需辨明车辆是较长时间的“停放”，还是短暂“停车”。我认为应当从两方面判断：一是驾驶员的主观意图。其下车是为了做与驾驶无关的事，还是做以利于继续驾驶的事。二是车辆的客观状况，是否需要驾驶员下车，如是否需要排除妨碍或检查故障等。本案驾驶员离开座驾是去排除车辆前行的妨碍，属驾驶行为的延伸。车辆倒溜是操作——尽管是操作不当的结果，此时的车辆仍处于通行状态。

根据以上分析，我不赞同法官的上述观点。



现在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书

文 知名学者 邓正来

自法学在中国成为一门“显学”以来，法学出版物便年复一年如雨后春笋般成几何基数增长。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法学出版物的增多，并不当然意味着中国法学的水平高。在我看来，这在很大程度上乃是一个知识消费时代的产物，甚或是知识被要求量化、被规划的产物。其最典型的结果便是：除了统计意义以外，绝大多数法学出版物一经出版即成为“废纸”，即使作者和编者本人也懒得再去翻看。由此，我们必须提出并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当下的中国，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书籍？显而易见，这个问题实质上就是要求我们对自身的知识生产活动本身，对我们所从事的知识生产活动的性质，对知识生产与中国的学术发展的关系进行自觉的反思。而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和追问，实际上也是我们拷问学术评价体系和摆脱学术消费时代的开始。

在当下的中国，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书籍呢？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对中国法学界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的情况做一番简要的审视。我认为，面对当今中国社会科学的情况，我相信任何一个严肃和爱智的知识分子都会承认两点：一是我们今天取得的所谓的学术研究成果尚未得到国际学术界的承认，因为我们的研究在关乎人类发展及未来努力的方向方面还不足以给人们提供具有知识增量意义的观点和思想；二是我们从西学东渐以来还没有真正建构起中国自己的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和相应的学术评价体系。基于中国法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的这种现状，也考虑到中国法学学术亟待重建和发展，我认为，在当下的中国，我们至少需要以下三类法律书籍。

一、深度研究和批判西方经典和中国典籍的法学论著

我在主张中国法学的批判和重建时提出，我们必须回到经典进行批判。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首先否认这样一种误识，即西学东渐以来，我们已经引进了大量的西方经典论著，因此我们也就熟知这些经典了。我个人认为，我们今天还停留在介绍和传播的阶段，而根本没有进入研究、对话和批判的阶段。同样，对于中国的传统典籍，我们虽然耳熟能详，但是很难说我们在学术的层面上对它们有过深入的研究和批判。那么，我们为什么要回到经典呢？我个人认为，我所谓的两项“知识铁律”可以作为此一主张的理据。第一项“知识铁律”乃是有关知识传统与增量的关系的铁律。我们所有的知识都是从我们的学术传统中生长和发展起来的，离开了学术传统就无所谓知识增量和不增量的问题。离开了先哲们经由个人努力汇合而成的学术传统，我们又能够根据什么宣称自己的观点不是先哲已然详尽阐释过的观点呢？我们除了实际效用以外又可能从何处去获致我们对知识的评价判准呢？我们又如何知道我们当下的知识状况应当从哪里出发呢？我们又根据什么宣称我们的知识努力是一种贡献呢？因此，有关知识传统与增量的关系的“知识铁律”，要求我们必须回到经典，并通过这一努力而知道我们自己知识工作的性质和方向。第二项“知识铁律”是有关知识限度与批判的关系的铁律。我们所从事的乃是知识生产的工作，而不是宣扬或捍卫真理。众所周知，知识一定是有其限度的，而知识的限度主要

是由我们人的理性所具有的构成性限度所决定的。正是对知识限度的承认，内在地建构起了知识与批判之间的关系。据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必须回到经典并对它进行批判，而且惟有在批判的过程当中我们才有可能进一步地认识和理解我们的生活世界乃至我们的生活世界与其他各种世界的关系。我们当下的法律书籍当中所缺乏的正是这类对经典进行研究和批判的论著，自然也就很难作出真正的知识增量，难以建构起真正的中国法学学术传统。因此，我们需要研究和批判西方经典和中国典籍的法律论著。

二、严肃思考“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法学论著

除了研究西方和中国的经典的论著以外，我们还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书籍呢？在我看来，回归经典永远不是目的本身，只有在此基础上的批判和建构才是我们的学术旨趣。对于中国法学家来说，批判和建构的依据正是对我所谓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思考。

思考“中国法律的理想图景”，根本上就是我们要对中国当下的社会秩序做具体的思考、分析和研究。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对下述基本问题进行追问：中国当下的法律制度处于何种结构之中？中国当下的法律制度是正当的吗？中国这个文明体于当下的世界结构中究竟需要一种何种性质的社会秩序？中国法律哲学评价法律制度正当与否或者评价社会秩序可欲与否的判准：究竟是根据西方达致的理想图景，还是根据中国达致的理想图景？究竟是那些抽象空洞的正义、自由、民主、人权、平等的概念，还是它们与中国发展紧密相关的特定的具体组合？中国的法律哲学究竟应当提供什么样的理想图景？中国的法律哲学究竟应当根据什么来建构中国自己的理想图景：西方的经验抑或中国的现实？中国的法律哲学究竟应当如何建构这些理想图景？

这种对“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思考，显然不是一种本质主义的追问方式，而是一种多层面多元视角的思考。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要在法律哲学层面上进行思考和追问，而且也需要在具体的层面上做出这种思考和追问。但是，这些思考在基本层面上却是一致的，即我们如何思考我们当下所置身于其间的特定时空，我们如何对中国作出定义，我们如何界定自己的文化身份和政治认同。因此，这种思考正是我所谓的“主体性”中国的型构方式。

任何法学研究都需要有其自己的根据作为支撑。对“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思考，就是为了给中国法学研究提供一种中国自己的思想根据。由此，我认为，在



什么才是我们所需要的高水平的法学教科书呢？所谓高水平的教科书，决不是指那些东抄西抄的教科书，也不是那些形式上千篇一律、空洞无物的教科书



当下的中国，我们急需严肃思考“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法学论著。

三、高水平的法学教科书籍

除了上述两类论著以外，我们还急需高水平的法学教科书。在当下的中国，法学教科书正在为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失败承受骂名，人们甚至

把那种僵化的泛泛而论、空洞无物的研究方式斥之为“教科书式思维”。坦率地讲，如果我们把法学教科书与中国当下的法学研究失范联系起来考察的话，我们就会发现，中国当下法学研究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结为中国缺乏高水平的法学教科书，归结为中国法学教科书体系存在着巨大的缺陷。据此，我们可以说，建设高水平的法学教科书对于中国法学学术的重建和发展具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因为一如我们所知，在一个学术良性运行的体系中，真正高水平的教科书应该是学术研究和学术方法的典范；不仅如此，由于它是青年人接触法学的启蒙性读物，所以它对于学术传统的传承和良好学术环境的创建也有着极为基础性的作用。换言之，假如法学教科书体系与学术本身脱节甚至背离了学术传授的意旨，那么它对学术建设的负面作用实是根本性的。而这正是中国大多数法学教科书的根本病症之所在。因此，我们需要改革和重建中国的法学教科书体系。

那么，什么才是我们所需要的高水平的法学教科书呢？所谓高水平的教科书，决不是指那些东抄西抄的教科书，也不是那些形式上千篇一律、空洞无物的教科书。在我看来，高水平的法学教科书应当至少包括这样几个要素：首先，能够对法学相关领域中基本理论脉络和理论转向的问题做出基本的把握和介绍；其次，能够在此基础上对法学相关领域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和前沿问题做出自觉和深入的研究；再次，能够就相关的理论脉络和理论问题给出最为基本的必读的参考文献；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能够在中国自己的问题意识这一根本的学术立场之上把握法学的理论脉络和建构相关的理论问题。

我相信，在中国法学同道的共同努力下，法学界能够出现一些有助于发展中国法学和提高中国法学教育水平的书籍。

（摘自正来学堂）



犀利哥的笑

文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舒笑律师

深圳律协的活动向来以鼓励大家积极参与、不设门槛为主。这次的首期深圳青年律师研修班可有些不太一样,我还真没想到报名之后需要重重选拔,一般面试、笔试走个过场,算是程序到位就大家通过了。没想到,不但面试有好几位“考官”坐阵,笔试还真刀真枪的得写两篇800字以上的文章!硬是生生“吓”掉了30几位。这可是前所未有的“动真格”呀!真的到了开班典礼,才领略到,律协这次可是相当的“重视”啊!

我当然是偷笑的,能被批准选入当学员是十分荣幸的。由于两次收到短信被要求正装出席,自然不敢怠慢。被安排在司法局开会的活动可为数不多。到二楼门口,律协的工作人员早已经是清一色的正装站立迎接并且签到了,我赶紧把偷笑改成比较端庄的微笑进场。

主持人开场白之后,由主管青年律师成长工作的梁建东副会长作“首届律师研修班招生工作的情况报告”的主题演讲。说到这位“财务的铁面判官”,自我评价都是:“主管财务以来——我很少笑,因为工作性质决定需要铁面无私,可是今天,我笑了,因为我们的资金将投向律师事业的未来!自从换届以后,协会非常重视青年律师的成长,专门设立了青年律师成长基金,对青年律师的成长和提高作出有效的保证。本届律协的第一次会长会、第一次理事会、第一项改革都将青年律师的成长作为重要议题讨论,会长团队、理事们和监事们为着青年律师成长倾注心血并一路绿灯,作为分管副会长,我亲眼目睹了令人感动的过程,在此我向大家鞠躬……”

说到这里我有些感动,这个鞠躬其实不应该是他要鞠的,是应该我们鞠的,是他替我们鞠的。如果其他人不是深有体会的话,我是感触颇深的。这位传说中的“犀利哥”现在被很多人敬畏,是因为他主管财务,一笑就好说话了,就不方便“卡”费

用了。而我却对他没有紧张感,因为深圳律协举办20周年的大型晚会时,他作为总导演经常给我们派“活”。那时候的“犀利哥”是一副笑脸常挂的,好像当年也是经费紧张,头昏脑胀上窜下跳筹资,那时的他大病初愈,一直用他的激情去感染周围的人,并为深圳律师奉献一台盛况空前的晚会。就这个活力四射的“羽球冠军”,由于职务的变化,变成律师届不折不扣的“犀利哥”,无论是否迷恋,都只能是传说,还得不徇私情,秉公办事。

其实他有很多感受,为了深圳律师的未来,为了打造未来律师行业精英——此次筛选十分审慎,在执业年限和年龄上就删掉一大批人,面试、笔试也竞争激烈,不但有北大、清华的学子落选,而且不乏业界公认的可塑之才,因为规则必须忍痛割爱。所以有了梁副会长的肺腑之言和他那颗“18岁的心”,这个开学典礼的开场白是温暖、感动加上鼓舞人心。

青年律师学员的代表张鹏同学是我的“哥儿们”,我们一同在宣传委员会,也是辩论队的战友。除开光荣、自豪、兴奋、期待,他代表我们提到了“责任感”。深圳有很多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我们未来的发展面临众多综合要求,是必须要不断学习才能得到提升的。这次在协会的“高瞻远瞩”下得到培训机会,使我们对未来充满期待,也充满信心。

和本次开班典礼相关的还有我们讲师团授牌仪式。我们的讲师团更是不得了,会长宣布的成员名单我没办法全部记得,但都是资深的“大牌”律师,被分成9个专业:民事、刑事、商事、涉外、劳动、律师执业技能、法理、行政法、其他。社会学和心理学还会特意聘请外教。这可是多么难得的丰盛大餐!平时别说可以听到他们亲自传道授业解惑了,就是在执业初期的学习过程中想给这些大律师们做助理当学徒都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呢。会长的讲话总是分量最足的,他对我们说:“讲师团的成

员就是你们以后的榜样，无论从学术、专业、行业地位，他（她）们都无可挑剔，这就是你们十年以后的目标！”

“任重道远”——这样的题目总给人父辈的责任感。余俊福会长慈祥而忧心忡忡地提到：深圳律师现在在全国排第三，仅次于北京，上海。可是不发展就要被淘汰，北京可以很牛的说只要五大名校的学生，而深圳是兼容并蓄的。青年研修班就是在面临人才挑战的今天开班的，承载责任，使命重大。所以关心、支持和爱护青年律师是无条件的，无条件还要为之创造条件！50万在律协的经费上有很大压力，能用于扶助青年律师成长相当不容易。我们今后十年的奋斗目标，就是为了打造深圳律师品牌，提升专业地位。十年育千人，保留全国第一集团军的行业地位。成就专业律师就是成就深圳律师的未来，我们就是要打造深圳律师青年军团！

“只有专业才有资格成为律师界的领军人物，没有专业在执业生涯中将留不下任何痕迹。”——

会长这句话，我印象很深。他的担忧，他的希望都是证明着他深深爱着律师行业，爱着深圳律师这个群体。

邹从兵副局长也给我们很多希望和祝福，他比喻首期深圳青年律师研修班堪比“黄埔军校的第一期”——这话真的很给力！建议大家：珍惜学习机会，提高专业知识；多思考善于实践；热爱自己行业不离弃，成为可信赖的社会法律工作者。

好像我的感言就是记流水帐，其实我已经从这次开学典礼中学到了很多，也在鼓励中树立了信心，决心继续努力，做好业务，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最后引《少年中国说》作为结尾——“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翕张；奇花初胎，郁郁皇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

深圳律师的未来满是希望！



漫话人生

有一种人

文 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 刘刘律师

有一种人，事业小有成，但很少得到别人的尊敬。

他做事很高调，做人也很高调。喜欢显摆，出风头，还瞧不起人，老子天下第一。人言：高调做事，低调做人。他不；

他大事精明，小事也精明。做事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处理家事、私事、公司杂事却斤斤计较，时刻提防着生怕别人占他便宜。人言：大事聪明，小事糊涂。他不；

他好吹牛。市事有点，可他在下属面前、朋友面前，牛皮吹得天花乱坠。后来朋友少了，但下属只能厚着脸皮听他吹，刚开始新来的下属们还低下头替他脸红一下，后来脸皮也慢慢厚起来了，锻炼

成了一脸的市讷。人言：牛皮不用吹，吹牛是讲艺术的，会吹者，不动声色。他不；

他好教训人。不管是对他人，还是下属，甚至家人，抓住人家一点漏洞，死咬不放，上纲上线，让人下不来台。人言：得饶人处且饶人。他不；

他好为人师。总把下属当学生，以师长自居，处处教导别人。人言：人之患，在好为人师。他是。

做事先做人！因此他没有好朋友，没有和谐的家庭，事业不会有所发展。有点市事，有点才干，却没人服他，没人敬他。

归类：小人。

小人很得志，但没有境界！

【2011年1月1日起实施新法要点解读】

人民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明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法律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新工伤保险条例六大“亮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凸显六个方面的“亮点”：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调整扩大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大幅度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增加了基金支出项目；加大了强制力度。

国家对违法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有权进行追索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规定，国家对违法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有权进行追索，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具体负责追索工作。根据规定，申请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境申请。

违规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最高罚50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对其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并建立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届时，违规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者最高将被处以50万元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办法规范物业承接查验

为了规范物业承接查验行为，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了《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根据办法，物业承接查验可以邀请业主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物业承接查验的过程和结果可以公证。

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将得以规范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台湾服务提供者依法经内地（大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内地（大陆）设立独资医院。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其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小排量车购置税“七五”折优惠停止恢复按10%税率征收

自2011年1月1日起，将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相关通知同时指出，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7.5%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将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后停止执行。

我国将全面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规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推动并完善峰谷电价制度，鼓励低谷蓄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支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支持和促进就业税收新政将实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1月1日起新的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实施。通知以现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为基础，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主要包括着重支持自主创业、扩大享受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保持原有政策优惠力度、进一步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海关事务担保将进一步规范

海关事务担保条例规定，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予办理担保放行。

【业界前沿】

最高法出台解释：明星为非法集资代言以共犯论处

近期，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依法从严打击非法集资，明星为非法集资代言以共犯论处。据公安部提供的立案数据，2005年至2010年6月，非法集资类案件超过1万起，涉案金额达到1000多亿元。非法集资案件涉及全国29个省、区、市，涉及农业、林业、房地产、建筑、金融、食品加工、旅游、医疗卫生和教育等多个行业。

北京：40名律师起草民间版“拆迁条例”递交全国人大

12月底，由北京盛廷律师事务所40位专注于征地拆迁案件的律师自发制定《不动产征收与搬迁法（盛廷意见稿）》向公众发布，同时快递给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法制办。这是该律师事务所按照自身理念制定的拆迁相关问题法律规范，被称为民间版“拆迁条例”，意在为一部国家拆迁大法的修改提供“草根意见”。

重庆：高院司法局联合整治“隐性代理”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将共同建立离任法官、法官近亲属从事律师工作和以其他律师名义进行隐性代理的信息库。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每年向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一次离任法官、法官近亲属从事律师工作和以其他律师名义进行隐性代理的情况。同时，该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每年相互通报一次法官与律师具有亲属、朋友、战友、师生、曾经同事等特定关系，违反规定进行不正当交往，违反回避制度、任职限制制度的情况，共同加强对法官、律师的监督、教育、管理。

广东：1/5人口能免费打官司

2011年1月1日起，《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开始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由省一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章。《规定》将一改目前广东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50%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而以低收入户指标作为新标准，再次降低法律援助的门槛。外省人员在广东

省遇到案件，符合条件的也可获得援助，新标准将覆盖潜在人群近4000万，受援助者可免费打官司。

浙江：律师首创企业“法律体检”

几年来，浙江省律师对8847家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发放风险提示函12040份，发现各种风险漏洞8741个，出具法律意见书4616份，消除了大量法律隐患。中央领导、省部级领导对此多次做出批示。全省7家律师事务所、25位律师受到司法部和浙江省委、省政府表彰。231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福建：首批7家台湾地区律所在闽设立代表处

近期，台湾地区叶大慧律师事务所等7家律师事务所正式在福州、厦门设立代表处，标志着两岸律师业的交流合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长沙：百余律师免费援助农民工

年关临近，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问题又牵动着社会各界的关注。长沙市律协与《长沙晚报》联手开通“绿色通道”。只要拨打农民工维权专线，省会律师服务农民工法律援助志愿团的168名律师将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宁夏：律师为万家企业诊断法律风险

今年5月23日，宁夏“千名律师进万家企业，深化法律服务促发展”活动正式启动。历时半年，全区800多名在册律师和200多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免费为宁夏全区1万多家企业进行法律风险诊断，助其建立完善的防范机制。

新老年法写入“常回家看看”

新修订的老年法在社会保障里拆分出一些内容，单独成立“社会照料”一章。草案在“精神慰藉”一章中特别强调“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以后子女不“经常”回家看望老人，老人可以诉诸法律。数据显示，我国1.67亿老人中，有一半过着“空巢”生活。

1

深圳律师业启动“十年千人”人才培养计划



12月31日，深圳律师讲师团授牌仪式暨首期青年律师研修班开班仪式在市司法局举行。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李玉祥、市律协会长余俊福、监事长张善华、党委书记张勇、副会长于秀峰、梁建东等出席仪式。

梁建东副会长介绍，首期研修班经过8个月的紧张筹备

和严格筛选，最终从递交申请材料的70多人中选出符合条件的41人。张鹏律师作为学员代表讲话，表示兴奋和期待，更有沉甸甸的责任感。

余俊福会长以“任重道远”为题发表讲话，表示青年律师占深圳律师总人数的74%，关系到律师行业的传承。市司法局和律协一直很关心爱护这个群体，努力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并拨出专款用于青年律师的培训和发展的。今后每年会开办一到两期的培训班，打造深圳律师十年千人人才计划。

邹从兵副局长对学员们提了三点要求：1、珍惜学习机会，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2、善于思考，注重实践，努力提升专业素养；3、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培养政治大局意识，努力成为党和政府信赖、人民群众可以托付的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和构建和谐深圳、法治深圳的重要力量。市司法局将尽最大努力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上和青年律师发展上多做工作，全市律师也要树立信心，共同把律师事业推向更高的层次。

2

广东省青年律师发展巡回讲坛第一站到深圳

12月6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深圳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广东省青年律师发展巡回讲坛第一站在深圳大学隆重举行，为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开阔了思路。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工委副主任、广东省律协副会长陈锡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田文昌等参会。深圳律协余俊福会长、张善华监事长、梁建东副会长、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黄亚英等应邀到会祝贺。

余俊福会长以“青年律师的成长路径”为题作发言，获青年律师一致好评。陈锡康副会长、黄亚英院长为论坛开幕式致词。邱旭瑜律师以“心理健康与执业安全”为主题作演讲。广东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汪宏杰以“最好的律师营销”为主题开阔了大家营销思维的空间。全国、省、市三级青工委委员及部分法学界知名学者、律师从“青年律师的生存和发展”、“青年律师的创业与创新”、“律师的社会责任”三个主题进行了主题发言。

3

深琼两地律师业签署合作协议谋求共赢

12月18日-21日，市律协组团赴海南省律协进行工作交流，双方就深琼两地律师业发展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市律协余俊福会长、张善华监事长、蔺晓青副会长及部分理事、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律师事务所主任等22人参加交流。

双方就加强业务交流、促进业务合作达成八项共识：1、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机制；2、实现双方网站相互链接；3、加强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合作调研及特区立法工作；4、加强两地律师业务培训；5、定期举行两地律师业务交流研讨会；6、每年定期互访；7、建立固定联络机制；8、通过多种途径鼓励和推动两地律师在重大项目中的合作。此举将进一步扩大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的领域，使两地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律师在行业发展和业务拓展上实现双赢。



4

市律协纪律工作开创新局面



12月11日，市律协召开纪律工作研讨会。市律协余俊福会长，张善华监事长，市律协党委张勇书记，市律协蔺晓青、梁建东副会长等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2010年度纪律工作情况并对当前纪律工作进行全面探讨。

余俊福会长强调，律师自律管理工作是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纪律惩戒工作是自律管理的核心工作。本届纪委会换届以来，坚持大调解原则和贯彻和谐理念，围绕深圳律师的发展大局，开创了市律协纪律工作的新局面。他同时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坚定“大调解原则”和“和谐的理念”不动摇；二是要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具体指导和监督；三是纪律工作要公平、公正、提高效率；四要加强与市区司法机关的联系，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五要巩固并扩大成果，努力扎实工作，在全国律师行业自律管理中坚起一座标杆。

6

《深圳律师》杂志采编队伍进一步壮大

12月22日下午，《深圳律师》特约撰稿人授牌仪式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行。市律协李建华理事、李智强理事、刘军监事以及40多名律师参加仪式。

《深圳律师》副主编李智强律师介绍了杂志的改版情况及特约撰稿人招募情况。李建华理事、李智强理事和刘军监事为特约撰稿人颁发了聘书，并为2010年度对《深圳律师》杂志做出较大贡献的八位律师颁发纪念奖杯。撰稿人就如何改进杂志的质量及提升深圳律师文化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李建华理事鼓励大家勤写作多耕耘，他说，一个成功的律师不在于办了多少案子，赚了多少钱，而在于办案的同时还写了很多东西，供后人研习借鉴。刘军监事希望各位撰稿人要努力把正面的、好的律师推出来，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

5

余俊福会长、郑剑民理事
受聘担任省法院立案信访窗口监督员

12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广东法院立案信访窗口监督员聘任仪式，聘请包括我市余俊福会长和郑剑民理事在内的18名律师担任立案信访窗口监督员，以此引进外部监督机制推动涉诉信访工作。

获聘的监督员由省律协组织推荐，聘期为一届两年，受聘律师将对全省三级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并将监督情况反馈给省高院。监督员同时还要及时听取律师界和当事人对法院立案窗口工作的意见，并反馈给省高院。监督员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有无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要求的各项便民措施和工作制度、有无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等十个方面。

广东省高院副院长凌祁漫表示，聘任立案信访窗口监督员，是为了不断完善法院的外部监督机制，推动信访窗口建设。

7

律师工会第十届运动会圆满落幕

近期，历时四个月的“深圳市律师工会第十届运动会”划上圆满句号，进一步丰富了律师文化生活，提高了行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本次运动会设篮球、围棋、游泳、跳绳等10个比赛项目，吸引了全市60多家律师所共计700多人参加，参加人数创历年之最。历时四个月的训练比赛充分体现了运动员不怕疲劳、连续作战顽强精神，展现了运动员讲友谊、讲团结、讲风格的优良品质，展示了运动员拼搏奋进，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80多名律师运动员分别获得冠、亚、季军光荣称号，充分展示了我市律师良好的精神面貌。



平安是福

词曲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 钟胜荣律师

1 = $\flat$ E $\frac{4}{4}$ $\frac{2}{4}$
♩ = 78 深情地

6 6 3 7 6 6.7 | 2 1 2 6 - | 6 2 2 3 6 6 6.7 | 6 . 7 3 - | 3 6 6 3 2 2 2.3 |
爸妈的电话叮咛啥 恋人的同心结 编的啥 门口的红灯笼
穿过风雨才知道 美丽莫过五彩云霞 历经坎坷

6.6 6 2 3 6.7 | 2 1 2 3 6 | 7 - - - | 2 2 1 3 6 - | 0 0 0 0.6 |
照呀照的啥 远方的贺卡 捎来啥 哦
终呀终明白 人生路长 平安为大 哦

2 2 2 1 . 1 2 | 3 7 6 6 - | 2 2 3 6 0 | 2 2 3 6 - | 2 1 2 3.5 3 2 |
日夜流淌的思念啊 汇成那 汇成那 祈求平安
古往今来 啊多少心愿 唯有平安 唯有平安 吉祥你

1 - - 7 | 6 - - 0 6 | 2 2. 2 3. 6 | 2 - | 2 . 3 | 2. 2 2 7 | 6 - | 6 - |
我的话 啊 平安是福 平安无价
我 他

5 5 3 | 5 2 | 1 . 6 | 1 - | 5. 5 5 6 | 2 5 6 | 3 - | 3 0 6 | 2. 2 3. 6 |
平安是离别时 挂不断的牵挂 啊 平安是

2 - | 2 . 3 | 2. 2 2 7 | 6 - | 6 - | 0 1 1 7 | 5 3 2 | 3 - | 3 - |
福 平安无价 平安是相聚时

5 5 6 | 3 2 1 | 1 7 | 7 6 . | 6 - | 7 6 . | 6 0 6 | 0 1 1 7 | 5 3 2 |
喜悦的泪 花 花 啊 平安是相聚

3 - | 3 - | 5 5 6 | 3 2 1 | 1 7 | 7 6 . | 6 - | 6 - | 6 0 ||
时 喜悦的泪 花

原唱：解放军二炮文工团男高者歌唱家耿为华

